

上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上蔡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背景.....	8
第一节 现状本底	8
第二节 基础评价	11
第三节 问题挑战与机遇使命	12
第三章 战略目标.....	16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8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底线	22
第二节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29
第三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34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36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38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8
第二节 树立大食物观，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41
第三节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44

第四节 积极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47
第六章 保育生态安全空间，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51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51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管控	53
第三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55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6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8
第七章 聚合城镇发展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60
第一节 构建集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	60
第二节 打造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	64
第三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城乡生活圈	67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2
第八章 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中心城区	75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75
第二节 加强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79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0
第四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园区	84
第五节 完善城市蓝绿空间	85
第六节 构建城市交通体系	86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88
第八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制	93
第九节 城市风貌与城市设计	93
第十节 合理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97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盘活	97
第十二节 城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99
第九章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0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01
第二节 城乡总体风貌塑造	104
第十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	107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107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	110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114
第四节 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17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9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120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2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124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25
附表	128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28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130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31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32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33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4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5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53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169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170
附表 11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表	17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科学布局上蔡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促进上蔡县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特编制《上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上蔡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系列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

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城市综合实力，筑牢提升上蔡县在驻漯周间重要节点城市的战略地位，促进上蔡县经济社会全面全方位跨越式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发展，全面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努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良性循环，绘就新时代上蔡县跨越式发展的美好画卷。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河南省、驻马店市和上蔡县发展战略要求，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推进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加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上蔡县人民。

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坚持走节约集约发展道路，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科学确定城市规模，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促进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空间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张蓝图、协同实施。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共筑美好家园，实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5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
-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
- (15)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6) 《河南省消防条例》
- (1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18)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 (19)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 (2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21)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 (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6)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 (7)《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T50289-2016)
- (9)《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10)《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3)《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4)《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3.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6)《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4.其他相关规划

主要包括《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上蔡县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河南省、驻马店市和上蔡县各类相关规划成果。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县域：上蔡县行政辖区，包含蔡都、重阳、卧龙、芦岗 4 个街道及塔桥镇、齐海乡、杨集镇、韩寨镇、百尺乡、蔡沟镇、黄埠镇、和店镇、华陂镇、东洪镇、西洪乡、五龙镇、洙湖镇、无量寺乡、党店镇、朱里镇、邵店镇、大路李乡、杨屯乡、崇礼乡、东岸乡、小岳寺乡 22 个乡（镇）。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内部相关用地范围，东至东环城路，北至蔡州大道、北环城路，西至西环城路，南至南环城路，面积 43.10 平方公里。

第8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和专题研究。

第9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

第10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上蔡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背景

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度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上蔡县国土空间的本底条件、主要问题、机遇挑战等情况，对明确未来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现状本底

第11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上蔡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驻马店市东北部，东与周口市项城市接壤，南与汝南县、平舆县交界，西与西平县、遂平县相连，北与漯河市召陵区、周口市商水县毗邻。交通区位良好，商南高速、安罗高速穿境而过，公路交通设施较为便利。

上蔡县地质构造属河淮地台之周口盆地，境内地势较为平坦，自西向东倾斜，海拔一般在 55-43 米之间。上蔡县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型湿润气候，四季分明，热量充足。境内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适宜种植多种农作物，城镇建设较为集中。

第12条 空间本底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统计，上蔡县耕地

1089.43 平方公里、园地 16.45 平方公里、林地 48.11 平方公里、草地 0.93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 244.90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74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81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58.15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0.68 平方公里。

第13条 资源禀赋

耕地资源广袤优质，农业发展基础良好。上蔡县农用地占县域总面积的 77.79%。上蔡县盛产小麦、玉米、芝麻、油菜、花木等农副产品，被国家和河南省确定为双低油菜、纯白芝麻生产基地县。粮食总产量连年突破 10 亿公斤，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猪、鸡、牛、羊存出栏量居驻马店市前列，是全国重要的生猪调出大县。

历史文化资源厚重，古城魅力不断彰显。上蔡县古为蔡国，是海内外蔡氏祖地、秦丞相李斯故里、中国重阳文化之乡。上蔡县历史文物遗址众多，拥有蔡国故城墙、郭庄楚墓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拥有光武台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居河南省文物大县前列，被评选为河南省十大古城之一，被联合国地名组织命名为“千年古县”。上蔡县历史上名人辈出，史称“千古一相”的秦丞相李斯、号称“通明相”的西汉丞相翟方进以及世称“上蔡先生”的北宋著名理学家谢良佐等均为上蔡人。

水资源较为丰沛，生态环境较为良好。上蔡县地处淮河流域，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根据 2020 年驻马店市水资源

公报，上蔡县水资源总量为 5.23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2.6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30 亿立方米。县域内主要河流水系有小洪河、北汝河、泥河、杨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茅河、南汝河 9 条，同时沟渠密布，坑塘众多，造就了天然优渥的农业灌溉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73 天，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第14条 经济社会

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上蔡县是传统的人口大县，2020 年末，上蔡县常住人口 100.57 万人，户籍人口 160.77 万人，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34.7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34.56%。常住人口在全国所有县中位于第 15 位，河南省所有县中位于第 6 位，驻马店市所有县中位于首位。

经济发展稳中求进。上蔡县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20 年，生产总值达 269.89 亿元，同比增长 7.5%，较十三五初增长了 46.0%，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高，经济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教育品牌优势明显。上蔡县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高招成绩连续 23 年在驻马店市名列前茅，清华北大录取人数、一本二本升学人数连年稳居驻马店市第一。上蔡县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走出了一条从教育大县向教育强县跨越的崛起之路，教育成为了上蔡县的一张“金名片”。

第二节 基础评价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区占比小，主要分布在境内重要河流水域。县域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县域总面积的比例为 0.59%，主要分布在北汝河、杨岗河、小洪河、黑河流域。

农业生产适宜空间占比高，主要分布在耕地较为集中区域。扣除县域生态保护重要区和不评价区域以外，县域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95.47%，水土资源基础较好且灾害风险低。

城镇建设适宜性相对较高，主要分布在城镇周边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90.51%，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 9.49%，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洪泛区。

基于城镇和农业发展动力适宜性等级，细化农业及城镇发展优势度，识别城农双宜区。依据动力强度等级落实用途，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城农双宜区中，城农动力均等区域占县域总面积 83.62%，主要分布在东部、北部，主要作为城镇建设弹性拓展空间，按需投入使用，在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之前，作为农业发展空间；城镇动力强区域占县域总面积 4.10%，分布在城区集中的街道，优先作为城镇建设发展空间；城农动力均弱区域占县域总面积 1.85%，作为相对限制发展区域控制。

第16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土地资源对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较大，不构成明显约束。其中，可承载耕地规模占县域面积的 99.99%，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占县域面积的 99.99%。

水资源优化利用背景下的可用水量是农业与城镇承载规模的核心约束。在用水结构优化及效率提升背景下，取水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为可承载最大规模，至 2035 年，耕地承载规模 852.43-1445.64 平方公里，城镇承载规模 104.7-140.0 平方公里，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可满足耕地保有量与现状耕地规模，城镇建设存在一定的承载空间。

第三节 问题挑战与机遇使命

第17条 现状问题

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竞争力有待提升。上蔡县高度重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并取得初步成效，但各类产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竞争力不强。一产仍以基础农业为主，特色农业规模小、链条短、收益低、抗风险能力差，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二产以制鞋服装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处于低附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足；三产仍以餐饮、商服为主，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服务业有待进一步挖掘和提升。

开发保护矛盾突显，空间格局有待优化。根据二调至三调的土地变更情况，耕地总量逐年减少，除调查口径变化以

外，主要为城乡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保护形势较为严峻。未来城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均需一定数量用地保障，需要统筹协调好农业、生态与城乡建设三类空间的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空间利用效率不高，节约集约有待加强。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度较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需要重点提升。现状单位 GDP 地耗约 100.21 万元/平方米，2021 年地均产值 1.0 亿元/平方公里，低于驻马店市地均产值 1.34 亿元/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均呈上涨趋势，上蔡县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3.71 平方米/人，人均农村居民点 159.13 平方米/人，农村建设用地利用较为粗放。

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存在差异，人居环境有待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公服及基础设施配套不足，且年久失修情况普遍存在，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突出，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园绿地、供水燃气设施覆盖率等指标与城镇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和环境风貌治理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轨道交通建设滞后，铁路设施亟待提升。上蔡县位于国家八横八纵高铁网络的“缝隙地带”，虽然高速路公路建设超过规划预期，但铁路建设处于空白，与区域中心城市之间联系不够快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产业转型发展，难以较好的融入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参与区域分工协作、全面提

升综合竞争力。

第18条 风险挑战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应急保障体系尚不健全。上蔡县城区西侧，百尺乡、大路李乡沿北汝河区域为小洪河龙泉寺洪泛区，无量寺乡沿北汝河区域为小洪河杨庄乡政府东洪泛区，占县域面积的 9.49%，防洪排涝及河段治理压力较大。同时，城区道路雨水管网尚未完全连通，排水不畅，低洼地带易造成内涝风险。消防救援体系不健全，现有消防中队 1 处，为一级消防站，消防救援覆盖面相对较小，城市消防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城市发展面临人口收缩和深度人口老龄化挑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近十年来，上蔡县常住人口共减少 7.8 万人，年均减少 7000 人左右，人口外流趋势明显。同时，老龄人口占比达到了 20.4%，高于全国的 18.7%、河南省的 18.08% 和驻马店市的 19.8%，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医疗及养老设施建设任务艰巨。

第19条 机遇使命

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为上蔡县发展提供契机。2022 年，国家提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河南省提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蔡县作为人口大县，2020 年城镇化率为 34.56%，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规划期内人口城镇化潜力巨大，城市建设需求不断增大、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将全面提升。

省现代化建设新理念为上蔡县发展找准方向。紧紧围绕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以提升自然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为主线，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作用，营造有序的保护与利用格局。上蔡县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工作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自然资源高质量保护开发利用为主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县城。

省市发展战略新格局为上蔡县发展搭建平台。在河南省建设“大国粮仓、现代枢纽、创新高地、出彩中原”的总体发展目标指引下，积极融入河南省“一主、两副、一圈、四区、多节点”及驻马店市“一核、六极、三区”发展战略新格局，借助河南省郑州都市圈、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及驻马店市沿边经济增长带等战略的辐射带动作用，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地位，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提升上蔡县在驻漯周间重要节点城市的地位。

第三章 战略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面向新时代上蔡县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夙愿，推动县域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品质提升、城市竞争力增强，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河南新形象的县域窗口。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20条 城市性质

驻漂周间重要节点城市，高效农业产业化加工基地，现代轻工业制造、创新基地，宜居宜业宜游文化名城。

1.驻漂周间重要节点城市

依托驻马店市、漯河市、周口市中间枢纽节点的区位优势，加快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步伐，积极承担和疏解驻马店市区域性城市建设中的更多功能，全面推进与漯河市、周口市等周边城市在基础设施、产业转移、农产供应、现代商贸物流、人才技术、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多领域的区域合作，实现功能对接和协作互补。

2.高效农业产业化加工基地

依托县域特色资源，抓住驻马店市建设“国际农都”机遇，巩固传统农副产品加工优势，持续建设优质小麦、优质玉米、优质花生、水果蔬菜、中药材、乳制品、肉制品等特

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建设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化创新引领区与绿色转型样板区。

3.现代轻工业制造、创新基地

依托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园区平台，推动制鞋服装服饰、农副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改造转型升级，着力强核心、补短板、提价值，聚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主导产业能级，加快形成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建设豫南现代轻工业制造及创新基地。

4.宜居宜业宜游文化名城

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和养老为代表的公共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和吸引驻马店市的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在本地投放，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融入河南省中原文化及驻马店市天中文化，打造上蔡县的文化 IP，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力争将上蔡县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文化名城。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21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率先突破。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驻漂周间重要节点城市作用不断凸显，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现代轻工业制造及创新基地建设能级显著提升，城市品质明显改善、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0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9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0%。

至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城市环境品质呈现新面貌，切实成为中原地区宜居宜业文化名城，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现代轻工业制造及创新基地的建设目标基本达成，京广产业走廊（河南段）上的地位更加突显。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5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8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7.8%，基本实现现代化。

至 2050 年，国土空间体系发展成熟，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底蕴深厚、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原文化名城，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区域影响力大幅提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城乡居民的获得感、满足感、安全感、幸福感倍加增强，全面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第22条 核心指标

以“粮食安全、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人民至上”为导向，落实河南省、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个维度，建立可考核、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预期性指标 19 项。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23条 发展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坚持底线思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契机，坚持走生态绿色发展道路，落实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目标，有效控制开发强度，严格产业准入环境标准。推进城市生态建设，扩大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绿化用地比例。注重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公路网络两侧防护林带建设和养护，加强水资源及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生态修复，全面加强县域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县域生态和大地景观格局，打造绿色生态上蔡，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区域协同战略。积极对接省市空间发展战略新格局，依托京广发展通道，向北加强与郑州市、许昌市、漯河市的联系，充分发挥上蔡县在制鞋服装及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基础优势，积极融入京广产业走廊（河南段）建设，促进上蔡县逐步从驻马店地区中心城市向中原城市群的产业节点城市转变。向东北加强与周口市的关系，借助周口市城市能级，带动上蔡县东北部地区城镇的快速发展。强化区域东西走廊建设，加强与南阳市、阜阳市的联动发展。发挥上蔡县历史文化底蕴优势，联动区域旅游资源，建设河南省南部地区重要的文化旅游与健康养老基地。

城乡统筹战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促进城乡深度融合，改善县域中心城区生活品质，提高县域乡（镇）发展能级，提升农村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按照“县城-重点

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建设，形成功能互补、上下联动的城镇化发展格局。深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不断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持续精准供给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设施，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

产业转型战略。立足上蔡县产业发展实际和发展趋势，瞄准国家京广产业走廊建设机遇，努力承接中原城市群产业要素转移，重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制鞋服装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全面推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康体养生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协同推进宜居服务、现代农业等基础产业的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大农业”转变，构建集“特色农业生产-深度加工-区域农产品物流-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大农业体系。要保障重大产业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要素向园区集约、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形成规模效应。

品质提升战略。强化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差别化的原则，着力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配套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公共活动场所等公共性服务设施，提高城市生活的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和韧性。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塑造工作，着力打造蕴含千年古城

底蕴的城市风貌，彰显城市魅力。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注重河道两岸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加强农田林网、沿路及滨河林地建设，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实施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注重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区域碳汇能力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合理划定农业生产区，引导农村宅基地归并集中布局，积极推进宅基地腾退和拆旧复垦，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河南省、驻马店市对上蔡县国土空间发展战略要求，立足上蔡县国土空间自然资源本底特征，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上蔡县全域全要素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底线

因上蔡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规划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提出明确的划管要求。

第2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河南省和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2020年变更调查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优先，数质并重”的原则，将质量较高、集中连片、便于耕作的耕地划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上蔡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8089.83公顷（162.13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108089.83公顷（162.13万亩）；上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99653.99公顷（149.48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99653.99公顷（149.48万亩）。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 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 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 确需增加的, 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③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 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 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 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 动态调整。

(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 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 ①截止到 2021 年底, 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 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 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 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 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 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 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 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③截止到 2021 年底, 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 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 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 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 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③灾毁耕地。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p>(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3.耕地管理规则</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第25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根据人口变化、产业发展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市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至2035年，上蔡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9.61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1.16倍。

专栏 2: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p>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场等。</p> <p>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等。</p> <p>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p> <p>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p> <p>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p> <p>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p>7.保障上蔡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上蔡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6倍控制。</p> <p>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p>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p> <p>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第26条 严格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小洪河龙泉寺洪泛区、小洪河杨庄乡政府东洪泛区、小洪河、南柳堰河、红澍河、北汝河、南汝河、泥河、杨岗河、杨河、茅河等，具体范围可根据灾害风险防治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加强洪涝风险管理。加强上蔡县洪泛区内进水、退水、蓄洪堤防等工程的管理，不允许在分洪口门附近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不允许在行、滞洪区内修堤围田。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服从河道行洪、输水、安全和航运的要求，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作物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弃置或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铲草、放牧、晒粮、堆放物料等，禁止建房、开渠、打井，禁止开采地下资源，必要的重大考古发掘活动需由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应有序退出。

第27条 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与保护。整体系统保护上蔡县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 417 项，包含蔡国故城、楚国贵族墓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7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文

物保护单位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强化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依法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未编制规划、范围模糊的，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完善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对新增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划定落实管制区范围界线，按照要求严格管控。文物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原址保护、整体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实施保护，并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28条 明确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

明确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管控范围。加强基础设施廊道规划控制和建设管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结合现有设施廊道分布，统筹区域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县域境内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舞阳高速、上蔡至淮滨高速、豫东 1000 千伏特高压电力廊道、陕西-安徽特高压电力廊道、驻武特高压电力廊道、500 千伏电力廊

道、220 千伏电力廊道、110 千伏电力廊道、35 千伏电力廊道等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及沈丘至卢氏、沈丘至舞阳高速、上蔡至淮滨高速建成后高速公路用地两侧 30 米内为控制建设范围。1000 千伏电力线控制 90-110 米宽的高压走廊，800 千伏电力线控制 80-90 米宽的高压走廊，500 千伏电力线控制 60-70 米宽的高压走廊，220 千伏电力线控制 40-45 米宽的高压走廊，110 千伏电力线控制 25-30 米宽的高压走廊，35 千伏电力线控制 20-25 米宽的高压走廊。

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管控要求。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范围内，禁止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控制区内土地用途。因道路交通、市政公用、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确需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内土地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节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29条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开放协同，积极融入河南省双循环发展战略格局。加快新型消费设施建设，激活市场消费潜力，积极融入河南新型消费新局面；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5G、现代生物和健康等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上蔡县产业转型升级新局面，切实融入河南省产业转型发展新格局；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河南省交通枢纽体系，打造内外良性互动新局面；加快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粮食内循环产业链，扛起粮食安全的责任与担当，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主动融入河南省“一带一路”建设。

战略协同，积极融入京广产业走廊及中原城市群战略。向北强化与漯河市、周口市、许昌市等中原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联系，积极融入京广产业走廊和中原城市群战略格局；向东强化与阜阳市、亳州市等城市联系，促进融入淮海城市群；向西强化与南阳市等城市联系，协同促进大别山老区核心区建设；向南强化与驻马店市、信阳市等城市联系，借力武汉城市群发展。

第30条 推动区域生态协同保护

推动河流水网共保共治，打造蓝色生态廊道。以流域作为单元，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本要求，控制河流及岸线廊道宽度，协同新蔡县、平舆县、西平县、舞钢市等市县，强化对小洪河、黑河等河流水系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构建沿河两岸防护林带，共同构筑伏牛山生态屏障、大别山生态屏障。

加强防护林带建设与管控，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构建以防护林带为主体的绿色生态系统，协同沈丘至舞阳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等高速公路沿线城市，强化防护林带建设与管制，严格限制防护林商业采伐、毁林占道等各类活动，确保区域绿色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与完整性，提升区域绿色系统碳汇能力。

第31条 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同驻马店市、漯河市、周口市等周边城市产业的协作，配套关联形成产业协作链条。发挥上蔡县在农副产品加工及纺织服装等方面的基础优势，着力打造河南省重要绿色食品制造基地和现代轻纺基地，积极发展电子制造产业；发挥上蔡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优势与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和健康养老产业，着力打造京广产业走廊（河南段）上的重点的文化旅游基地与健康养老基地；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河南省南部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的重要节点；进一步完善县城及重点城镇资源要素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物流通道网络，建设区域物流枢纽，促进区域物流业快速发展。

第32条 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协同共建。在现有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等交通通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通道网络，强化上蔡县与京港澳高速、京九高铁等国家铁路和公路交通网络的互联互通，协同临泉县、遂平县以及沈丘县、西平县等周边市县建设区域东西向交通通道，加强河南东南部地区与安徽等邻近省市的交通联系与协同发展。

推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加强上蔡县与汝南县、商水县、西平县、驻马店市、漯河市、周口市区域性基础设施共建互通，预留域外引水工程输水、高压天然气输气等

跨区基础设施输送通道。加强与河南省中南部地区主电网的联络，形成安全性、可靠性和灵活性较高的供电网络结构，保障区域用电安全。

第三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3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河南省、驻马店市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以乡（镇）为单元的主体功能，其中蔡都街道、卧龙街道、重阳街道、芦岗街道为城市化地区，其余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构建差异化协同发展格局。

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34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驻马店市“一屏、五廊、多点”的基础保护格局和“一核、六极、三区”的重点开发格局为引领，结合上蔡县自然资源禀赋，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水清田绿”的总体要求，着力构建“一心、三轴、三区、多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强化一心，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极。以上蔡县中心

城区卧龙、蔡都、芦岗、重阳四个街道为核心，协同周边大路李、齐海等乡（镇）等构成的城镇圈发展中心。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聚焦城市品质塑造和功能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积极推动产业园建设，促进制鞋服装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有序引导商贸物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型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旅游业及文化产业发展，扩大上蔡县在河南省中南部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影响力。集聚发展要素全力提升中心城区的发展能级，扩大中心城区在区域协作及县域经济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集聚三轴，打造区域协同发展能动带。引导资源要素向漯河市-上蔡县-汝南县、周口市-上蔡县-驻马店市、阜阳市-上蔡县-南阳市三条协同发展轴集聚。漯河市-上蔡县-驻马店市协同发展轴主要以省道 223 为依托，强化上蔡县与漯河市、驻马店市的联系，支撑驻马店市“一核、六极、三区”重点开发格局的实施，促进上蔡县融入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及京广产业走廊。周口市-上蔡县-汝南县协同发展轴主要以国道 230 为依托，强化上蔡县与汝南县的联系，并积极融入到周口市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阜阳市-上蔡县-南阳市协同发展轴主要以国道 345 为依托，积极融入南阳市城市发展战略新格局和淮海城市群，实现区域东西联动发展。

协同三区，推动县域高质量均衡发展。落实河南省及驻马店市国土空间发展要求，推动形成县域空间主导功能各有

侧重又协调互补的中部城镇发展集中区、北部绿色经济发展区、东部转型发展区，合理引导区域差别化发展。中部城镇发展区重点加强城镇品质提升、城镇风貌塑造，着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园区，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吸引力，强化对县域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北部绿色经济发展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结合乡村振兴积极发展绿色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发展。东部转型发展区重点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花木、果蔬等特色农业和精品农业，推动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保育多廊，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对泥河、小洪河、杨岗河、北汝河、南柳堰河、红澍河等河流水系生态涵养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强化生态廊道内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提高区域蓝色空间碳汇能力，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上蔡县共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类规划分区，差异化管控。

第35条 生态控制区

贯彻落实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生态保护要求，结合上蔡县生态资源本底及生态保护格局，对生态特别重要，需要予以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包括上蔡县重要防护林带、河流水系等，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2%。

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探索自然生态空间生产、景观、休闲、文化等多种功能的发挥。对在“三线一单”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开发活动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优化和保持生态环境状况。

第36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为农田保护区，包含为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服务的沟渠、田间道等农田基础设施，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66%。

农田保护区内应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37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4%。

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区域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38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位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县域国土总面积28%。

乡村发展区内原则上按照村庄规划进行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业，打造民富村美乡村新气象。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39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

优先保障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业结构，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努力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至2035年，上蔡县耕地面积不低于1080.90平方公里。

加强防护林地、河湖水面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努力拓展县域绿色空间和水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县域蓝绿空间碳汇能力。至2035年，湿地面积和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40条 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建设用地布局，将新增建设用地定向用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片区、重点发展城镇、重大项目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提高土地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至2035年，上蔡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260.74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

用地不超过 59.77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 200.97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总规模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0.83 平方公里。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特色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田沃林郁、业兴人旺、村美民富”的生态乡村新风貌。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41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耕地数量减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稳定耕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量控制，引导各项建设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规划期内预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6.69平方公里（1.00万亩）以内，其中城镇建设占用耕地5.74平方公里（0.86万亩），重点项目占用耕地0.95平方公里（0.14万亩）。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园林地整治等方式预期补充耕地1.03平方公里（0.15万亩），县域内无法落实占补平衡部分，通过异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实施耕地进出

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积极探索以“田长制”为抓手，多层次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

第42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储备

多途径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结合农业空间适宜性评价，重点将县域内其他草地、裸地等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储备区域进行管理，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摸清上蔡县耕地后备资源。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补平衡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宜耕后备资源补充耕地规模为 0.49 平方公里（730 亩），与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一并纳入储备库管理。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多渠道补充耕地。

因地制宜实施耕地恢复。优化县域农业生产结构，发展花木种植、果蔬种植、畜禽养殖等特色优势农业，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县域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转变，发挥粮油生产功能。稳妥有序推进华陂镇、朱里镇、东岸乡、小岳寺乡等地区“二调”为耕地，“三调”为园地、林地、坑塘等且标注可恢复属性的农用地恢复耕地种植，预计可补足耕地规模 15.01 平方公里（2.25 万亩），可满足“十三五”目标缺口，保障耕地“进

出平衡”。

推广耕地精细化利用模式。坚持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利用耕地，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在保障粮食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产业基础和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采摘园，营造大地农业景观，实现农业与休闲观光的深度融合。

第43条 强化耕地质量与生态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保护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耕地质量建设和管理，加强田块整治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至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800平方公里（120万亩），至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加强农田生态管护。加强耕地生态管护，推进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强化耕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在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的前提下，倡导耕地轮耕轮作休耕，促进农田休养生息。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积极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措施，提升农业生态水平，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44条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能够实现优先在储备区中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规划期内上蔡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9.97 平方公里。

第二节 树立大食物观，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第45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强化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严格保护，树立大食物观，注重发展特色农业，结合上蔡县农业本底特征，优化形成“三区、五带、七基地”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1.统筹协调，构建三大农业发展片区

城郊特色农业发展区：以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特别是大路李乡、东洪镇、齐海乡等为重点，积极发展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种植，增强城镇蔬菜供给能力。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采摘农业，打造以休闲采摘、观光体验为一体的城郊特色农业发展区。

东部精品农业发展区：以和店花木种植基地建设为核心，协同杨集镇、蔡沟镇、党店镇、塔桥镇、韩寨镇及崇礼乡，

大力发展花木、林果、蔬菜等高效农业，积极实施“农业+旅游”战略，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促进特色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以华陂镇和朱里镇为核心，协同东岸乡、小岳寺乡，持续扩大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花生种植面积，适度发展以草莓、鲜桃等为主的优质林果种植。加强与农业院校合作，建设优质小麦、优质花生良种繁育基地，提高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2.突出特色，构建五大特色农业发展带

洙嵒路特色农业示范带：以黄埠镇、邵店镇、五龙镇、杨屯乡、洙湖镇为核心，在洙嵒路沿线两侧集中连片种植名、特、优、稀且市场销路看好，发展前景远大的优质林果、优质蔬菜，大力发展特色果蔬产业。以大棚设施栽培为主，集中力量扩大西红柿、黄瓜、芹菜、西甜瓜和食用菌种植面积，推动优质瓜菌菜产业发展。以优质葡萄、梨、桃、石榴、核桃、猕猴桃种植为重点，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农、林药、林苗等模式，培育壮大优质林果产业，最大限度提高土地效益和土地产出率。

花木种植发展带：以和店花木种植基地为核心，协同带动蔡沟镇、韩寨镇、朱里镇、小岳寺乡等县域北部主要乡（镇），大力发展以红叶石楠为代表的各类花卉、苗木，促进形成规模效应，带动县域北部地区各乡（镇）的跨越式发展。

中草药种植发展带：以齐海乡中草药种植基地和黄埠镇黄麻种植基地为核心，协同带动五龙镇、邵店镇、无量寺乡县域西南部各主要乡（镇），大力发展黄麻、防风、白术、何首乌等中药材，促进医药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畜牧养殖发展带：以百尺乡养殖基地为核心，协同带动华陂镇、大路李乡等县域西部各主要乡（镇），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环境友好型养殖，推进生猪、牛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谋划畜禽养殖与屠宰产能布局，加强冷鲜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果蔬种植发展带：以东洪果蔬种植基地建设为核心，协同带动西洪乡、塔桥镇等县域中部地区各主要乡（镇），大力发展果蔬种植产业，不断扩大果蔬种植面积，稳步提升果蔬产业的经济效益。

3.发挥优势，打造七大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依托上蔡县广袤的农田耕地资源、雄厚的农业生产基础、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着力打造华陂镇种植基地、大路李乡生态农业基地、东洪镇果蔬种植基地、齐海乡中草药种植基地、和店镇花木种植基地、黄埠镇黄麻种植基地、百尺乡养殖基地等七大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科学预留特色农业发展空间，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产业化发展。

第46条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空间

合理布局蔬菜种植、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推进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至2035年，规划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共3.49平方公里，其中新增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3.37平方公里。

第三节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第47条 优化乡村分类布局

按照“差异引导、分类施策、精细管理”的原则，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发展规模和资源禀赋，分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四类推进乡村发展。

集聚提升类：包括167个村庄，该类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优先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护传承乡村风貌格局，提升乡村建设品质。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业、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包括101个村庄，该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打造田园风光与城市功

能并存的“城市后花园”。

特色保护类：包括 43 个村庄，该类村庄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保护格局、风貌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整治改善类：包括 149 个村庄，该类村庄重点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实施人居环境美化行动，推进村庄生活环境品质化建设。

第48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村庄整治工程。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提升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等风貌控制要素的空间品质。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机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加强与城市道路、区域公路体系的有效衔接，完善村庄道路体系，形成田园风光道路景观。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中低压配电网保供能力建设，完善高压电网。对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农村燃气

供应管网。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和移动通信畅通工程。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配套。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善乡村文化娱乐、社会保障、休闲健身、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完善新产业新业态配套服务，加快新型特色配套设施建设，配置产业服务站、电商服务站、创客培训站、特色农产品展销站等，满足创新创业服务要求。

打造特色乡村风貌。挖掘豫中南地区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充分考虑村庄田园河湖本底与历史文化遗存，采用差别化引导策略，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切实做好村庄地区特色生态空间的预留保障，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点缀农村景观风貌，打造高质量豫中南特色乡村。

第49条 精细化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优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向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与市场销售延伸，推进“农业+”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鼓励农业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有效整合、盘活农村零星存量土地、闲置宅基地。至2035年，上蔡县新增建设用地10%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各类乡村产

业发展用地，统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

保障设施农用地供给。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发展现代农业，保障规模化养殖业用地。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清单，简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管理。种植大棚和畜牧养殖及其附属生产设施用地，按耕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

加强村民宅基地使用管理。加大对村民宅基地在规划审批、施工建设和规划核实等环节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积极稳妥推动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研究，加强农村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复垦、村庄拆改等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各类助农富农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四节 积极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50条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中存在的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多维度问题。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稳定耕地数量和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

整治，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51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区

聚焦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推动功能重塑、空间重构、环境重生，以空间治理为支点撬动经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根据上蔡县全域土地利用特征和整治主导方向，分为农用地综合整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区三个整治分区，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农用地综合整治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一般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加强耕地提质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重点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盘活行动，稳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建设用地效率进一步提高。

第52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对县域内尚未主体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集中连片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农用地。维护恢复农田半自然生境，增加农田生物多样性，维护提升农业生态功能与生态价值。积极通过工程技术，改良土壤活力，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实现耕地质量平均提升0.5-1个等级。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园林地整治，规划期内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8.68 公顷，通过二调前为园地林地、三调仍为园地林地地区实施园林地整治补充耕地 53.95 公顷，落实占补平衡。

第53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统筹综合整治，尊重村民意愿，稳步开展村庄闲置用地腾退工作。优化村庄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拆除重建、改建整治、维护利用等方式推进旧村用地综合整治，特别是对有安全隐患的旧村用地，以及空置、破旧、废弃的村庄建设用地推动综合整治，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的碎片化整治，推动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54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贯彻“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的要求，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加大用地摸底工作力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双增双优”，实现空间提质增效，优先推进位于商业中心、公共中心、行政中心等重点地区旧村全面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深度挖掘低效用地，高效盘活存量用地，拓展利用地下空间，重点推进卧龙街道、蔡都街道、芦岗街道、重阳街道低效用地整治工程。通过创新制度、制定标准和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措施，提升城镇建设用地

效益，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促进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新格局。

第55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2025年前启动实施重点工程包括：上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上蔡县城镇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2035年前启动实施重点工程包括：上蔡县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上蔡县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上蔡县低效园林地复耕工程、上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第六章 维育生态安全空间，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强化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区域和流域为单元实施林田水生态综合修复，改善县域生态环境。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56条 维育生态空间格局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生态保护格局和保护要求，结合上蔡县广袤的农田生态空间和密集的河流网络与纵横交织的道路防护林带等生态资源，构建“以田为基、以河为网、以林为廊、以园为心”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筑牢农业生态基底。强化农业空间生态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保护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打造田园生态系统。大力推广种植业、畜牧业等与加工业有机联系的综合经营模式，努力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链，化解农业环境污染问题，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节约农业资源，提高产出效果，打造新型的多层次循环农业生态系统。加强全域农田生态系统整治和修复，基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发挥农田的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农业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构建河流水生态网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多策并举，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维育河流水网生态环境。积极实施河长制，把河流管护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河流治理与保护，定期对小洪河、泥河、北汝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杨河、茅河、南汝河等县域内河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治理工作，确保河道水流通畅，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河流管理，严禁各类占用河道及岸线进行违章建设，严格控制排污口及污水向河渠中的排放，切实保护好河流水生态环境。积极开展河道内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努力提高水生态的碳汇能力。注重河道生态景观塑造，特别是邻近城镇、村庄的河流水网，要结合区域风貌特征打造水生态景观，提高水环境的亲水性。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对河流水生态质量实施动态监测，确保水生态安全。

维育防护林带生态廊道。加强道路两侧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护堤护岸林管理，严禁各类非法采伐和擅自在防护林内采石、采砂、取土，破坏防护林带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差别化实施防护林带的维育措施，扩大防护林带天然植被的覆盖度，营造良好的森林生长环境。注重防护林带生长空间的控制预留，要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控制预留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沈丘至舞阳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等既有及规划高速公路两侧

防护带，确保道路防护林带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注重防护林带树种选择与景观设计，发挥防护林带在城乡景观风貌塑造中的作用。

打造城区公园生态绿心。强化城市生态建设，着力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县中心城区重点强化蔡明园、凤凰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完善公园内部生态环境、游憩设施和慢行系统，创造良好的休闲、健身、游憩空间，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同时，注重社区公园及城市景观廊道建设，力争每个社区建设 1-2 处社区公园，形成点线结合的城市生态网络结构，促进形成良好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市空气流通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改善人居环境。各乡（镇）也要加强镇区公园建设，力争每个镇建设 1-2 处综合公园，促进镇域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和城镇环境品质的不断提升。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管控

第57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小洪河、泥河、北汝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南汝河等重要水系保护，保障水资源安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输水漏失率，稳定生活用水；提高农田用水效率，保障农业用水；调整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

循环利用水平；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牢固树立集约节约用水发展理念，重点实施宿鸭湖引水工程、杜一沟湿地公园项目，推动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水厂工程，切实加强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上蔡县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至2035年，上蔡县用水总量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控制。

第58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流域水体质量管控与水环境治理，严控在小洪河、泥河、北汝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等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各类重化工园区，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主流域实施河槽整治、河岸绿化、水系连通、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及水面恢复等措施，推进杜一沟、北汝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河流水面碳汇能力。严格落实河流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流水域和自然岸线，推进退田还河、退养还滩、退耕还湿，归还被挤占的河流生态空间。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牧业，着力提高农田灌溉节水能力。注重城镇水污染防治，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上蔡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切实加强上蔡县蔡沟、杨集、崇礼、东岸、韩寨、塔桥、和店、党店、洙湖、五龙、东洪、朱里、小岳寺、华陂、黄埠、大路李、无量寺、百尺乡地下水井18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区内严禁

设置排污口。以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划定一级保护区范围，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9条 科学管护林地资源

巩固林地资源建设成果，推进植树造林绿化工程，加大公路、河流、农田、居民点等周边区域防护林带建设，严禁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严禁擅自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改变防护林地用途，提高林地资源保有量，努力争创国家级园林示范县。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进森林城市建设。至 2035 年，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9.97 公顷。

第60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增强湿地功能，提升湿地质量。严格管控湿地活动，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61条 土壤污染生态修复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详查工作，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和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等工程，削减农村生产、生活及畜禽养殖污染。

针对开发建设项目污染地块为重点，推进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用地土壤修复治理，保障农业用地环境安全和粮食安全。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第62条 大气污染生态修复

加强源头减排，加大对工业、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加强污染物治理和减排技术改造。鼓励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推广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和节能减排技术，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排放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和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和沟通，共同推动大气质量改善。

第63条 水环境生态修复

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100%。以黑河、小洪河、北汝河、杨岗河、茅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为重点，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等水污染的整治力度，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加强水源地保护修复，逐步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且影响水源保护的设施和活动。巩固河流堤岸，提高防洪抗涝能力。对县域内黑河、小洪河、汝河、杨岗河、茅河等重要河流要积极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河道畅通。高标准完善县域河流两岸堤防及穿堤建筑物，防御河流洪水，实施后堤防符合国家防洪要求。有序推进生态水系连通与修复项目，利用已有水系实现洪汝河等水系连通。规划至2025年，县域水土保持率达到99.95%；规划至2035年，县域水土保持率不低于99.95%。

第64条 林地生态修复

实施农田林网完善提质项目。以乡道、村道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优化树种结构，发展优良乡土树种，增加乔灌结合比例，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

实施公园县城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城市道路绿化、城市环城林带建设、城市水系廊道建设，健全公园绿地功能，扩大绿地服务半径，加大县城主要出入口

节点、干道、城区内街道绿化。

第65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加快实施黑河、杨岗河、茅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及杜一沟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66条 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发展

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体系，加快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项目，推广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多途径保障上蔡县电力供应能力。实施天然气扩面工程，推进天然气项目向镇村发展。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

推进碳排放精细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分析平台，为上蔡县碳中和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森林、湿地、农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加强生态低碳县能源精细化管理。上蔡县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量 2035 年达到省市相关要求。

第67条 倡导城乡绿色低碳出行

鼓励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推进交通能源结构转型，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领域车辆

电动化水平。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设施短板。构建便捷通达舒适的绿色出行网络，打造宜人的慢行环境，构筑以“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

第68条 提高全域生态碳汇能力

增加陆域生态系统碳汇。发挥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增加陆域生态系统碳汇量。保护小洪河、北汝河、泥河、南柳堰河、红澍河、杨岗河、杨河、茅河、杜一沟等重要河流及湿地资源，提升湿地、河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走生态农业发展道路，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

第七章 聚合城镇发展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资源要素和人口向城镇地区特别是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空间聚合度和社会经济承载力。

第一节 构建集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69条 聚合城镇空间格局

进一步优化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以上蔡县中心城区为核心，着力构建“一心、两极、三轴”城镇空间结构，扩大提升上蔡县在区域发展中的核心地位。

一心：以上蔡县中心城区为核心，联合带动周边大路李、齐海、无量寺、黄埠、五龙、邵店、东洪、西洪、百尺，形成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主要承载地，重点聚焦城市品质塑造和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加快推动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努力培育优势特色集群，全面集聚创新创业要素，积极拓展开放合作空间，着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集聚能力，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变。科学引导城市生活及综合服务功能逐步向城市东部地区及北

部地区疏解，强化中心城区对县域城镇空间发展辐射和带动作用。

两极：结合县域城镇空间分布及功能结构，推动形成北部和东部两个协同发展增长极，带动县域各乡（镇）错位均衡发展。北部协同发展增长极以华陂镇和朱里镇为核心，带动小岳寺乡、东岸乡等县域北部各主要乡（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精品养殖业，提升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县域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东部协同发展增长极以蔡沟镇、杨集和洙湖镇为核心，带动塔桥镇、和店镇、韩寨镇、崇礼乡、党店镇等县域东部各主要乡（镇），积极发展花木种植和特色精品农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带动县域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三轴：深化和完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积极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重要城镇轴集聚，形成“G345 协同发展轴、G230 协同发展轴、S223 协同发展轴”三条区域协同发展轴。其中，G345 协同发展轴以国道 345 为依托，串联中心城区、齐海乡、塔桥镇、蔡沟镇、杨集镇，形成县域东西向的黄金发展轴，向西积极对接京港产业走廊，向东积极融入阜阳市空间发展格局及淮海经济带。G230 协同发展轴以国道 230 为依托，串联中心城区、朱里镇、东洪镇、邵店镇，向北强化与周口市的协同发展，向南与汝南县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格局。S223 协同发展轴以省道 223 为依托，串联中心城区、华陂镇、

西洪乡、黄埠镇，向北积极融入漯河市发展格局，强化对漯河市南部地区的服务功能，向南强化与驻马店市的联系，提升上蔡县在驻马店市域的功能定位。

第70条 合理确定城镇规模

高视野审视城镇发展潜力，科学预测城镇发展规模。加快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发展，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回流，依托优质教育及医疗资源，加大对外来人口的吸引，提高人口数量，优化人口结构。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以中心城区和重点镇为城镇化发展重点，引导人口有序向城区、重点镇转移。规划至2025年上蔡县常住人口规模9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至2035年上蔡县常住人口规模8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7.8%。

第71条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结合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和城镇分布情况，强化不同层级城镇对乡村地区的逐级带动作用，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县域均衡城乡发展格局。规划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三个等级构建城镇体系，形成“1+6+16”县域城镇体系结构，即上蔡县中心城区1个县域核心，朱里、华陂、杨集、蔡沟、洙湖、黄埠6座重点镇，党店、东洪、韩寨、和店、邵店、塔桥、五龙、百尺、无量寺、杨屯、齐海、小岳寺、西洪、东岸、崇礼、大路李为一般乡（镇）。

第72条 明确城镇发展职能

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与发展条件，鼓励乡（镇）根据资源禀赋，优化城镇职能体系，实现城镇特色发展。规划形成上蔡县中心城区 1 座综合性县域中心城区，党店镇、百尺乡、无量寺乡、和店镇、五龙镇、杨屯乡、塔桥镇、齐海乡、韩寨镇、东洪镇、小岳寺乡、西洪乡、崇礼乡 13 座特色农业型乡（镇），杨集镇、朱里镇、洙湖镇、华陂镇、黄埠镇、蔡沟镇 6 座商贸服务型城镇，东岸乡、邵店镇、大路李乡 3 座文化旅游型乡（镇）。

第73条 分级谋划城镇发展策略

提升中心城区集聚功能。中心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科技、旅游等核心功能的中心，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老城区以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和存量土地盘活为主，强化基础设施短板的补齐和服务功能的提升。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做大做强鞋帽等老字号、培育壮大商贸等新字号为主，强化产业区的集聚能级。城市新区以风貌塑造和 15 分钟生活圈构建为主，努力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城市对外的吸引能力。

高水平建设重点镇。立足新兴城镇化、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国家战略，强化杨集镇、朱里镇、洙湖镇、华陂镇、蔡沟镇、黄埠镇等重点镇综合功能的建设，完善各重点镇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各重点镇镇区环境品质，扩大各重点镇经济规模，形成县域重要的城镇功能节点，带动周边区域

和一般乡（镇）发展。

扩容提质一般乡（镇）。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注重城乡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城乡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提升乡（镇）驻地的环境品质，强化一般乡（镇）在区域发展中的服务带动作用。

第二节 打造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

第74条 全力打造“1+4+5”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上蔡县地处京广大通道的区位优势，以特色产业与优势资源积极对接与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促进现代特色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重点构建以高效生态农业为基础，以现代轻工业、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四大特色产业为主导，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为支撑的“1+4+5”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上蔡县产业发展水平。

1.建设河南省南部高效生态农业基地

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推进上蔡县传统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转变。一是优化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玉米、优质花生、优质白芝麻以及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高效作物，打造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带。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生猪、牛羊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争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实施“农业+”战略，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大农业”的转变，构建

集“特色农业生产-深度加工-区域农产品物流-农业旅游”为一体，横跨一、二、三产业的现代大农业体系；二是夯实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基础保障。以提高高效节水灌溉、机械化推广、现代农业示范为重点，以全面提高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为导向，全面提升上蔡县在河南省南部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与示范引领作用；三是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搭建“互联网+大农业”平台，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种植、加工、流通、旅游等融合，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2.打造河南省四大现代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轻工业制造及创新基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业发展容量，建设“上蔡鞋业”、“中原鞋都”品牌，重点依托隆祺鞋业、荣辉鞋业等龙头企业，培育制鞋产业集群，打造重要的鞋服代工生产基地；实施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行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全产业链发展链条，拓展品牌鞋服代工规模与范围，打造重要的高端服装服饰代工生产基地。

绿色食品基地。一是打造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依托优质小麦、优质玉米等资源发展中高端面制食品，打造优质粮食加工基地；依托优质白芝麻和优质花生资源，建设区域性油料加工基地；依托上农、牧原等龙头企业打造高端肉制品加工基地；充分利用丰富药材资源，推进传统医药产业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现代中药及生物医药产业。二是提升农业深加工业产业附加值，努力将上蔡县打造为河南省南部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和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

文化旅游基地。依托“蔡氏文化、重阳文化、根亲文化、李斯文化、伏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建设蔡氏根亲文化园、古蔡文化产业创意园、李斯文化园，推动县博物馆建设，努力将上蔡县打造为河南省重要的文化旅游基地。创新文旅融合业态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制造、农业、科技、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推动状元红生态观光园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努力将上蔡县建设成国家级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

健康养老基地。发挥重阳文化品牌优势，大力发展以休闲体育、康复训练、养生疗养等为主的健康养老产业，积极拓展老年医疗保健、老年家政服务、老年公寓（房地产）业、老年娱乐文化为主的养老产业链，打造河南省健康养老示范发展基地。持续挖掘上蔡县在中草药种植方面的比较优势，培育大健康产业体系，推进“康养+”产业发展，促进健康养老与旅游、文化、健身、食品等深度融合，努力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动河南省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

3.积极培育多个新兴经济增长点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南省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培育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大力发展

以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和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发展高地，逐步形成多个新兴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构建优质均衡的城乡生活圈

第75条 加强城乡住房保障

按照人口引导方针和总体布局要求，优化完善城镇居住用地供应布局，适当调整城镇居住用地供应结构，实现“住有所居”总体目标。至2035年，县域人均城镇住房用地面积达到45平方米/人。

1.加强中心城区住房保障能力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给，不断提升城市居民居住水平，完善住房保障力度，引导人口逐渐向中心城区集聚，以“增存结合”供地方式保障居住用地供应。

2.适度提升乡（镇）住宅供应水平

突出重点镇对周边乡村地区的统筹带动作用，控制一般乡（镇）住房供应规模，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结合特色产业布局增加配套居住用地供应，满足生活服务需求。

3.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调控商品住房供应节奏，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镇居民

多元的居住需求。

第76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优质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县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服务县辖区各类人群的职能，主要结合县中心城区进行布置大、中型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县域各类人群和居民基本需求，并进行差异化配置。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在重点镇集中布局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周边乡（镇）；一般乡（镇）的乡集镇（镇区），以提供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为目标。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居住社区、中心村和一般村，以提供日常生活服务，配置中小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形成15分钟生活圈。

第77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文化设施

完善城乡文化休闲设施功能布局，塑造上蔡县城市文化品牌，形成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文化艺术场馆和展示平台。结合各级文化场馆和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积极举办重阳文化、根亲文化、蔡氏文化等大型活动，扩大上蔡文化的影响

力。进一步加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力争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城镇型服务圈加大社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至 2035 年，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2. 体育设施

建立适度超前的全民健身体系，优化县域体育设施布局，加强综合性体育场馆和训练基地建设。县级重点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城市社区重点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舞蹈广场等场地设施。农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至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以体育活动为触媒，组合娱乐、零售、体验等多元化的功能业态，提升城市活力和城市形象。

3. 教育设施

坚持“教育先行”、“文化强国”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蔡县优质的教育资源和良好的教育传统，扩大上蔡县在区域教育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按照实际学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重点推进上蔡县高级中学及职业教育院校建设；强化乡村教育用地供

给，不断完善乡村中小学教育设施，补足乡村教育短板，改善乡村教育和办学条件，教育投入继续向乡村和薄弱环节倾斜，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4.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城区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重点加强薄弱领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关注婴幼儿成长，支持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加强县公共卫生医院及县疾控中心用地保障，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规划社区卫生医疗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不低于 7.0 张。

5.养老服务设施

应对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实现老有所养。构建“9064”（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常住人口养老服务体系。支撑专业养老机构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善社区长者饭堂、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网络。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重点布局完善各乡（镇）级养老机构。整合优化乡（镇）、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至2035年，实现高品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6.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完善的福利救助体系，促进公共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优化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重点保障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教育等设施建设。做好上蔡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规划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落实无障碍设计理念，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构建无障碍公共活动网络。

第78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1. 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为目标，努力保障居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着力将15分钟生活圈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需求特征，打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15分钟生活圈。结合

实际管理需求划定，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优化完善社区级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服务、商业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构建全覆盖、均等化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

2.构建两级乡村生活圈

综合考虑乡村分布、村民出行距离和生产生活习惯、交通条件等因素，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行政村-自然村”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一级生活圈，基于村庄类型和发展导向，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行政便民、文体休闲、健康卫生、基础教育、养老关怀、商业零售等需求。以自然村行政边界划定基本生活圈，打造一站式配套模式，满足日常公共服务和公共活动的基本需求。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9条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工程。实行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刚性管控，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使土地利用效率得到全面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用地，确保国家重大水

利、能源、交通等项目用地。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及康养类项目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至 2035 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50%。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适度提高城镇、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比重，在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前提下，逐步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引导农村人口显著减少的“空心村”用地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建立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流转机制，有序降低村庄建设用地在城乡用地中的比重。至 2035 年，上蔡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44 平方米，实现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逐步缩减。

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用好中心城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将现有存量土地纳入土地资源统筹，优先布局产业用地，重点加强居住类、商业类、工业类、仓储类建设项目的批地前研

判，预防存量用地产生。推动增存挂钩，在新增建设用地过程中合理消纳存量土地，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的巡查、核查、抽查工作机制，针对长期不建设土地，严格执法进行收回。倡导区域连片整体转型，创新批而未供用地处置机制，运用转移、置换、腾退、撤批等多种方式，有序拓展用地处置路径。允许存量用地按规划进行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的适当调整，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完善用地手续。至 2035 年，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大幅提升，现状存量土地全部得到高效利用。

第80条 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利用

加快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促进城镇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持续加大城区南部老城区、产业区旧厂房等改造力度，明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强化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制定综合治理和退出专项行动，优先将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围绕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优化产业土地利用方式，强化产业绩效导向，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通过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推动老城区内低效工业用地“退二进三”。

第八章 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中心城区

赓续上蔡古城集约紧凑的营城思路，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加强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圈建设，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建设富有活力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81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策略

高站位审视城市发展态势，按照“西限、南提、北拓、东优”的发展策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布置各类建设用地，促进集约紧凑发展。

西限：强化城区西部楚国贵族墓遗址的保护力度，有效控制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拓展空间，提升产业集聚效能及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程度，培育壮大开发区能级。

南提：推动南部老城区城市有机更新，重点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加快补齐老城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居住环境品质，优化城镇功能布局，促进老城区焕发新活力。

北拓：依托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驻南高速等县级重点产业项目集群及重大区域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契机，全面推动城市逐步向北延展，形成良好的仓储物流、枢纽集散、

教育科研等功能组团，弥补城市功能不足，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东优：发挥杜一沟湿地的生态价值优势，优化城区东部发展空间，着力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居住组团，增强城区人口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塑造现代宜居的魅力上蔡。

第82条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统筹上蔡县城镇资源要素，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具体包括卧龙街道、蔡都街道、重阳街道、芦岗街道四街道建设条件比较成熟的区域，并涵盖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面积 43.10 平方公里，注重用地及功能优化调整、设施配置不断完善、城市风貌全面塑造。

第83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统筹上蔡县中心城区现状用地、功能布局、道路网络结构及公园水系，着力构建“一轴引领、三带协同、一环串联、六区联动”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城市综合发展轴，串联老城商业中心、新城行政中心和北部商务中心，引领城市逐步向北拓展。

三带：北部产业发展带、中部商贸发展带、东部生活发展带，协同城市综合发展轴，打造三条特色功能带，串联各功能中心，带动城市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一环：城市绿环，串联蔡明园、凤凰公园、滨湖公园以及城市游园等重要城市绿心，彰显城市风貌品质。

六区：围绕城市功能划分，形成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北部商务区、综合服务区、滨湖新区、老城生活区、东部商贸区 6 大功能片区，突出功能错位，注重联动发展，实现同步提升。

第84条 科学控制城区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上蔡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32 万人，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不超过 43.1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15 平方米/人。

第85条 明确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落实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 6 个二级分区。各功能分区内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复合发展相应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居住生活区：总规模 20.09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46.60%，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综合服务区：总规模 5.24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12.15%，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总规模 3.46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8.02%，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

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物流区：总规模 10.82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25.11%，以工业、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物流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绿地休闲区：总规模 3.1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7.39%，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

交通枢纽区：总规模 0.32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的 0.73%，以客运站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应确定好客运站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选址落位，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

第86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合理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结构，确保城市未来建设和发展需求。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4.11 公顷，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工业用地 717.57 公顷，推动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仓储用地 28.43 公顷，配合工业用地布局；交通运输用地 831.43 公顷，保障城市交通出行需求；公用设施用地 23.65 公顷，完善各类公用设施；绿地与

开敞空间用地 431.42 公顷，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87条 倡导城区土地复合利用

以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总体要求，统筹中心城区土地开发利用。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土地节约集约复合利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励交通枢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与商业服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商业服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与交通场站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复合利用；鼓励新型产业用地与商业服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土地复合利用应符合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和景观协调原则。

第二节 加强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第88条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本国策，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促进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集约布局，提升居住环境质量，促进职住平衡。重点增加滨湖新城、北部拓展区等城市未来重点发展地区的城镇居住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达到 16.77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52.39 平方米/人。

第89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面向不同收入阶层，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商品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多样化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保障性住房供给与工业园区、商品房的集中开发建设相结合，在旧城改造、工业企业搬迁、新区建设的过程中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妥善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原则应采用中高密度开发，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建部门要求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确保保障性住房配建数量。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主导思想，努力实现上蔡县居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第90条 建立“县级-生活圈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及人口分布，着力构建“县级-生活圈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区域公共服务新高地。规划中心城区建设2个县级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即北部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南部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以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目标，按每2-3万常住人口设置1处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居民步行5-10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0.5-1.2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至2035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第91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注重上蔡县城文化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补齐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县级博物馆、科技展览馆、图书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保障每个15分钟生活圈中心集中布局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个完整社区布局1处综合文化活动站，补充老城社区文化设施，重点推动新区文化设施建设。至2035年，实现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中心城区人均文化用地面积提升至0.17平方米/人。

体育设施。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建立全面覆盖、功能完善、普惠均等的多层次公共体育设施

体系与布局。规划新建县级大型体育场馆 1 处。鼓励社区充分利用闲置用地，配套建设社区体育场馆，规划新建 14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激发全民健身活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 0.59 平方米/人。

教育设施。全方位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发展高中教育，校企融合发展职业教育，建成一批引领示范的智慧校园，巩固提升教育资源优势。规划扩建既有职业中等学校及一高、三中、五中等 8 所公立中学，扩建二小、三小北区、四小、五小、六小、八小等 10 所公立小学；规划新建三高、八中等 9 所公立中学，十四小、二十小、二十二小、二十四小等 7 所公立小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 7.92 平方米/人。

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专业医疗机构为核心、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卫生服务网络。重点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在保留现状医疗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新建县人民医院新区，扩建恒春医院、红十字医院、蔡州医院，新建 11 处社区医疗设施，打造“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按要求结合现状或规划医疗设施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设施用地指标达 1.62 平方米/人，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7 张。

养老服务设施。应对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养。改造现有养老设施，为老人提供舒适的养老环境。加大社区级养老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积极采用独立或联合建设形式，不断完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规划建设 15 处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 0.31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注重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完善，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底线救助式的社会福利模式向普惠特惠结合的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公平。重点保障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教育等设施建设。落实无障碍设计理念，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构建无障碍公共活动网络。规划扩建上蔡县社会福利中心，新增 15 处残疾人康复疗养设施与社区养老设施并建。

第四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园区

第92条 推动产业空间集中布局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集聚化发展。大力推进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鼓励开发区外各类企业向开发区集中布局，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低效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开发区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影响。规划开发区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物流仓储、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面积为 7.36 平方公里，占比为 70.38%；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75 平方公里，占比 7.18%；道路用地面积 1.62 平方公里，占比 15.5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72 平方公里，占比 6.91%。

第93条 合理保障产业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产业用地总规模 956.26 公顷，其中工矿用地规模 717.57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22.42 平方米/人；仓储用地规模 28.43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0.89 平方米/人；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以及其他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产业用地规模 210.26 公顷。

第五节 完善城市蓝绿空间

第94条 优化城市绿地规模与用地布局

加快推进绿色宜居城市建设，以凤凰公园、蔡明园等公园绿地为主体，结合五龙源大道、龙胜大道、和谐大道、南环城路等城市绿道，建立健全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面积 345.30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72.5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79 平方米/人，绿地与开敞空间占比 10.01%。

第95条 强化城市公园体系及防护绿地建设

结合既有公园及绿地分布，着力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3 处综合公园，其中保留 2 处，为凤凰公园和蔡明园，新建 1 处，为规划滨湖公园，综合公园服务半径 1.2-3 公里；新建社区公园 14 处，每处面积在 1 公顷以上，服务半径 0.5-1 公里；因地制宜配置游园，老城区按不小于 0.2 公顷，新城区按不小于 0.4 公顷规模进行配置，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注重城市防护绿地建设，规划新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主干路不低于 20%，次干路不低于 15%；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结合道路防护绿地设置隔离绿带，保证与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用地之间的防护距离达到 20 米以上。

第六节 构建城市交通体系

第96条 城市交通发展策略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大力支持步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发展，优先分配空间给步行和骑行，增加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基础设施的投资。着力构建以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为主导，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系统。至2035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35%以上，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

第97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建设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形成环线+方格网状构成的“七横七纵一环”道路网络结构，道路网络总体密度达8.0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主要道路红线控制在50米以内，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城市生活街区。

第98条 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构建结构合理、高效便捷、舒适绿色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公交发展水平，增强城市居民公交出行的便捷性、舒适性，引导城市居民优先采用公共交通出行，提升整个城市绿色出行水平。至2035年，公交300米站点覆盖率不小于50%，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不小于90%。加大公交停车设施建设，在城区南北两侧共规划2处公交场站，占地约

2 万平方米，提高公共交通工具入场率。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运用，至 2035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比例达到 100%。建设好充电桩等服务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城市客运清洁化、低碳化水平。

第99条 大力发展慢行交通系统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构建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至 2035 年慢行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35%。加强城市慢行步道建设，规划主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 2 米。注重城市特色慢行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凤凰公园、蔡明园等城市公园慢行步道建设，依托沿河绿廊、沿路绿色空间，串联城市中心等主要公共空间节点，沿重阳大道、五龙源大道、蔡都大道、白云观大道、蔡侯大道、和谐大道等主要道路，构建以休闲服务为主的内外衔接的绿道网络。提高沿线硬件设施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条件，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绿道系统长度达到 60 公里，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第100条 优化城市静态交通系统

确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实现动静态交通平衡发展。老城区以现状停车设施为基础，充分挖掘用地资源，对城市边角地、闲置用地优先进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城区充分满足停车需求，利用配建停车泊位的供给方式实现供需平衡。

完善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优先落实重要设施的停车需求，加快推动交通枢纽、大型公园、核心商业区、医院及中小学周边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共规划 18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可考虑建设立体停车场。注重城市停车系统的智慧化建设，全面提高停车管理水平。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101条 给水工程

适度超前建设供水设施，保障城市各项事业发展的用水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年需水量达 4867 万立方米，最高日总供水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科学评估，积极对城市水厂、输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保证供水安全和水质达标，供水普及率及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加大新给水设施建设力度，扩建原蔡都水厂，远期供水能力达到 4 万吨/日，用地面积控制为 3 公顷；新建南水北调净水厂，远期供水能力达 10 万吨/日，用地控制为 12 公顷；保留宿鸭湖饮水水源，新建城南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1 万吨/日；保留现状卧龙净水厂，供水规模 0.9 万吨/日。强化城市供水安全，新规划城市供水设施，均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配水管网建设应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管网铺设的同时应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第102条 污水工程

全面提高城市污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按照雨污分

流制排水体制建设完善污水排水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4 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0\%$ ，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污泥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建洁美污水处理厂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推进既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道的埋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避免频繁开挖，增加成本。

第103条 再生水工程

加强再生水回用，结合洁美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高标准建设再生水系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再生水用量为 3.2 万吨/日。强化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重点为工农业生产、道路浇洒清洗、城市景观用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和生活杂用提供用水保障，努力实现城市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第104条 雨水工程

积极构建安全、可靠的城市雨水防洪系统。坚固防涝安全和雨水径流污染减控，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造成的极端天气状况，提高排水管网排水能力，努力建设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高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切实消除城市内涝。规划中心城区雨水重现期为 2-3 年。

第105条 海绵城市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实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的多重目标。

加快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构建，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量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106条 电力工程

强化城市供电设施建设，确保供电安全，规划至2035年，最高峰用电负荷为421兆瓦。根据用电需求，对服务于中心城区的供电设施进行规划扩容改造，满足电网安全“N-1”准则要求。加强陕北-安徽直流输电工程过境项目工程、豫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驻马店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加强工程、驻马店-挚亭第三回500千伏线路工程、驻马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等500千伏以上县域近期相关重点供电配套项目工程用地保障。220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110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完善电网安全体系建设，打造以220千伏、110千伏为骨干配电网架的安全可靠的供电网络，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500、220、110、66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照60~75、40~45、25~30、20~25米控制。根据需要设置10千伏开关站和10千伏变电所给各自区域供电。规划根据负荷预测安排开关站位置，具体在控详规阶段安排，开关站可独立安排，也可结合公共建筑建设，独立建设的开关站用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混建开关站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

第107条 燃气工程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建立可靠安全的城市燃气生产、供应和消费体系。规划中心城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燃气门站向中心城区供气。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天然气管道网络，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系统，2035年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100%，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气量约为3636万Nm³。按照分区供气原则，新建片区单独敷设燃气管网，老城区燃气管网在现状基础上不断完善提级，并确保城市管网的互连互通，确保供气安全可靠。

第108条 供热工程

规划保留并扩建生物质热电厂作为中心城区供热主热源，新建第一热源厂，高标准建设供热管网，满足用户热负荷需求。保留区域内状况良好的供热主干管道，逐步改造、扩建老旧的供热管道。新建供热管道尽可能靠近负荷密集区，力求短直、平行道路，并与道路网络同步建设。

第109条 环卫设施

贯彻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实施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按照“收运密闭化、处理资源化、设施高质化、管理智慧化”的原则，建设城市环卫设施。规划采用“压缩转运站一次转运为主，压缩转运站二次转运和压缩车垃圾直运为辅”的收运模式，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垃圾处理系统采用“分片区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模

式，根据经济运距，合理确定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处理规模。预测 2035 年生活垃圾日处理量达 552 吨，规划垃圾转运站 8 处，增加分类收运车辆及从业人员。

第110条 通信工程

加强 5G 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实普及数字智能高清电视。推进“多网融合”，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及带宽服务能力，实现城乡光纤全覆盖。结合城市更新同步配套修建市政通信综合管廊。通信光缆、电缆应统一纳入地下市政通信综合管廊。合理保障通信机房、管道、杆路、光交接箱基站、铁塔等其他通信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111条 消防工程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和完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积极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加强对天然水体的综合利用，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城市规划区内普通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接到火灾报警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责任区最边缘为原则确定。标准型普通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 8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新建 7 处，新建消防站每座用地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同步推动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

第八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制

第112条 城市绿线

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以现有和规划的重要公园绿地等为核心，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13条 城市黄线

强化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管理，以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等为核心，划定城市黄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九节 城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114条 构建城市总体风貌格局

依托上蔡县古城文化遗址、公园绿地、河湖湿地等资源禀赋，秉承古城方格状的城市发展风格，形成“三心、六轴、四片区”的城市景观风貌格局。三心即蔡明园文化景观核心、凤凰公园休闲景观核心、滨湖公园亲水景观核心；六轴即中央核心景观轴、西部园林景观轴、东部滨水景观轴、现代产业景观轴、商贸新城景观轴、古城文化景观轴；四片区即古城文化风貌区、产业新城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滨水休闲风貌区。

古城文化风貌区，位于蔡侯大道以南、南环城路以北、西环城路以东、朝阳大道以西区域，以古城建筑为主，作为突出上蔡县历史文化风貌和体验上蔡县传统文化生活的区域。产业新城风貌区，位于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工业建筑风貌为主导，以现代办公建筑为特色，形成产城融合的产业新城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位于蔡侯大道以北、春雨路以西、开发区以东区域，打造以行政商务为主体的都市景观区，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体现上蔡县现代城市生活。滨水休闲风貌区位于春雨路-朝阳大道以东、东环路以西、南环城路以北区域，打造以滨水休闲生活为特色、以创新创意发展为动力的休闲景观区，集中展现上蔡县现代城市魅力。

第115条 塑造城市风貌魅力纽带

塑造古城文化底蕴彰显带。弘扬上蔡县悠久的历史文化，续写上蔡千年古县新篇章。重点依托蔡明园大门牌楼、蔡侯陵园、蔡国故城、上蔡伏羲祠、伏羲画卦亭等文化景点的建设和保护，形成文化产业集群，在全面保护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各种方式将街区的建筑、演出、文创、科技融入到整个蔡氏文化的氛围中，促进文化旅游业的全面发展。

塑造大美生态公园活力带。充分利用城市东部地区生态景观资源本底，打造滨河漫步道、骑行道，结合四季气候特征，种植适应不同季节可观赏、可游玩的花卉草木，适度增加部分儿童游乐设施、休闲体验设施，推进滨水公园绿地空间的公共化，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贯通的休闲游乐空间，

形成生态绿色、展现活力与开放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第116条 塑造多层次城市天际线

重点引导历史文化遗址与公园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遗址周边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蔡国故城、蔡明园等重要建筑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营造起伏有序的沿河沿湖景观带天际线，加强东部滨湖新区、北部拓展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周边天际线指引，整体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天际线。

第117条 分级控制城市开发强度

按照适度超前、精明增长、精细布局的原则，突出人民至上、绿色发展、集约高效的发展理念，对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因地制宜分区控制。

一级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及以下，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50%，主要包括市政设施用地、教育用地等。

二级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之间，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50%，主要包括多层住宅、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用地。

三级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0 之间，主要为老城区商业用地、行政办公、中高层住宅等；其中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35%，行政办公、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50%。

四级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2.0-2.5 之间，主要为中心城区现状已批已建的高层住宅及规划新建商务商业等用

地；其中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30%，行政办公、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50%。

第118条 分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着力打造古城文化与现代都市相融合的城市风貌格局，结合中心城区既有建筑特征，对建筑高度分五类区进行全面管控。具体为：一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二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24 米；三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36 米；四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6-54 米；五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80 米以下。

第119条 加强第五立面和色彩管控

塑造整治有序、高度识别的建筑立面秩序，营造与自然园林水系相融合，与历史文化相呼应的城市第五立面。重点管控好历史风貌地区、重要视廊区域及滨水公园绿地周边地区，通过立面整治、建筑屋顶美化、城市街道绿化修饰等手段，全面提升第五立面的整体品质。加强城高色彩管控，营造基底和谐、层次分明的色调，逐步规范城市色彩使用范围，形成和谐统一而又层次丰富的城镇总体色调，建筑基准色调应与古城风貌特质相一致，局部地区可调整城市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

第十节 合理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第120条 分区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规划中心城区按照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分类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禁建区为蔡国故城遗址及周边区域，严格禁止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确保文物遗址安全；限建区为其他古墓葬、遗址分布的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要进行科学评估，在确保文物遗址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适建区为暂无文物遗址发现和分布的非工业类用地区域，结合地上用地布局，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21条 加强地下空间功能引导

坚持地上地下统筹协调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有序引导地下空间利用。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以浅层（0至15米）为主，重点安排交通、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并积极开展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及详细规划编制，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盘活

第122条 分类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共治、提质增效、成片更新”的原则，采取全面改造、综合提升、环境整治等实施路径，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旧厂房的更新整治，促进构建“一轴三带协同、一环六区”空间格局。老城区以补

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和水体治理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开展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等措施为主，提升城市整体风貌，促进老城焕发新活力。新城区以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为主，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名片。规划至2025年，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城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城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背街小巷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等。

第123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以存量用地为基础，以赓续城市记忆、增强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及建设实际，明确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改造更新类重点区域：大力开展老城商业区综合改造提升。通过“街景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全面推进老旧小区风貌整体塑造，针对老旧小区建筑风格各异、基础设施短板明显、环境品质低下等核心问题系统开展城市微更新和微改造，积极从建筑立面改造、公共空间优化重塑等方面入手，提升老城区整体风貌品质。

拆除重建类重点区域：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对老城区棚户区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推动完整社区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居民生活品质。加强城市拓展区域城边村开发利用，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对城边村进行全面改造和功能转换，激活城市发展活力，提升城市综合魅力。

功能置换类重点区域：积极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加快推进蔡都大道、兴业路、宋相路、东环路围合区域功能置换，依托东部滨湖生态景观带，将现状工业用地改建为居住用地，提升城市居住品质。

第124条 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盘活

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统筹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盘活等用地再开发，全面提高各类土地利用效率。针对不同存量低效用地，采用政府收、市场换、司法拍、异地挪、低效提等方式，并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更新、土地储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衔接，通过多方式、多途径实现增存联动，促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至2035年，中心城区存量低效用地总面积为5.89平方公里。

第十二节 城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125条 消防设施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指导方针，加强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8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新建7处，新建消防站每座用地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

第126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规划控制为50年一遇，中心城区周边柳堰河、北环城河及杜一沟防洪标准分别为50年一遇、20年一遇及20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涝标准20年一遇。

第127条 抗震防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上蔡县杨集镇、朱里镇、华陂镇、东洪镇、崇礼乡、韩寨乡、东岸乡、小岳寺乡、西洪乡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规划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基本烈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提高一度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128条 人防设施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九章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激活文化财富空间记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依托上蔡县自然资源本底，擘画林田水城相融的城乡风貌格局，彰显上蔡县独特的城市魅力。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129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一核、一廊、多节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努力形成覆盖全域的多层级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一核”：以蔡国故城遗址为核心，划定古城文化遗址保护核心区，加强重点区域的整体保护。

“一廊”：沿洪河形成文化保护廊道。

“多节点”：强化对楚国贵族墓地、高岳集遗址、李庄遗址、十里铺遗址、航寨遗址、光武台遗址、顺阳王墓、苏式节孝坊、李斯墓、蔡叔度墓、蔡仲墓、伏羲庙、上蔡县饮水上岗工程旧址、夏庄民宅、陈庄民宅、大高庄遗址、东赵庄遗址、瞿庄遗址等国家及省市县级文物遗址的全面保护。

第130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要素

严格保护 1 处两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23 处县级文物保

护单位。推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公布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重点保护县域内 1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含线索），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即重阳文化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即东岸桃核雕刻工艺、重阳茱萸绛囊、杨集毛笔、担经挑、胡琴制作技艺、刘氏老土布纺织技艺、老张家膏药制作技艺、丁氏喉科疗法、王氏木偶戏。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延续历史地名和路名。

重点加强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调查整理、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通过设立各类文化空间活态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古城文化遗址、文物古迹的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传承和发展。

第131条 挖掘与传承历史文化内涵

创新文物保护单位更新活化的政策机制，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参观游览、科考研究等活动，以更好地发挥文物古迹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可控开发。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挖掘非遗文化传承人等宝贵资源，保护其他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各类老字号、老地方、历史名人文化、红色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多策并举，进一步加大非遗文化传承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使非遗文化迸发出更强的生命力。

第132条 推动文化价值转化

擦亮“蔡氏文化、重阳文化、根亲文化、李斯文化、伏羲文化”五大历史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推进文旅文创工作力度，深入发掘上蔡县历史内涵，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以建设蔡氏始祖陵园为突破口，弘扬上蔡县蔡氏根亲文化；以重修看花楼登高处为纽带，做大做优做强重阳文化节，弘扬尊老爱老敬老文化；以重建秦丞相李斯故里为重点，弘扬世界大一统文化；以扩建人文始祖伏羲画卦处为契机，弘扬符号文化。

加快建设蔡氏根亲文化园、古蔡文化产业创意园、李斯文化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旅游产品开发、消费场景营建，实现由学文化到游景点转变、从讲故事到看演出转变、从查

历史到展文物转变，真正打造上蔡千年古县的文化品牌。

落实中原文化名城的发展目标，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深入挖掘保护内涵，在历史文化保护基础上，建设高品质文化设施，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新技术、新经济、新理念，发展创意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策划文化创新主题项目，提升文化交往和文化活动能级。

第二节 城乡总体风貌塑造

第133条 维育城乡总体风貌格局

聚焦上蔡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文物古迹，秀美的河流水系及广袤的田园，着力打造绿水穿城、史话融城的特色风貌格局。以黑河、小洪河、杨岗河、北汝河、杜一沟为骨架，融合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防护林带，构建县域蓝绿整体景观风貌格局。

以蔡国故城等历史古遗为依托，加强县域历史资源梳理，融合、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延续历史文脉。以凤凰公园、蔡明园公园及城市游园等为城市绿心，结合环城路生态绿地系统，塑造独具千年文化气质、蕴含生态园林品质的城市风貌格局。加强视廊引导，构建看城市、看园林、看历史、看风景的城市视廊体系。

第134条 统筹构建特色风貌片区

县域范围内结合城乡空间与自然环境，统筹协调，形成城镇风貌片区、乡村风貌片区、农田风貌片区、河湖风貌片

区、文化旅游片区等五大片区。

城镇风貌片区：以城区、各乡（镇）驻地等城镇空间为主。以自然环境和传统文化为基底，尊重自然环境和生态格局，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和高度，严格限定建筑风格与色彩，强化城镇特色风貌塑造，注重城镇生产生活空间与自然生态的共生关系，打造城镇公共空间，引导形成舒适宜居、风景秀美的特色城镇风貌。

乡村风貌片区：挖掘乡村生态和文化资源优势，融合田园景观，突出地区乡土特色，延续村落肌理，发展乡土景观。重点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村庄街巷治理、绿化美化、田园建筑示范、建筑文化传承、农村亮化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留得住乡土韵味、彰显乡村本色。

农田风貌片区：结合农业生产空间，依托水系、农田等景观资源进行农业景观的营造；鼓励结合特色农业种植，打造特色农业长廊，营造物丰地美的田园风貌。

河流风貌片区：结合地域河流分布，构建县域通风廊道体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加强城镇建设与蓝绿空间的融合，构建驻足停留的滨水开放空间，形成以步行和骑行为主的滨水景观带，实现水城共融的景象。郊野河道加强沿线彩色树种的种植，适当增加亲水空间，合理配置停车场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积极为城镇居民提供舒适、开放、

贯通的滨水空间。

文化旅游片区：挖掘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强化风貌管控，传承和发扬蔡氏文化、李斯文化、重阳文化、根亲文化等底蕴，展示本土文化特色。

第135条 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风貌

突出古城特色风貌，塑造知名中原文化古城品牌。不断壮大文旅发展主体，实施创建 A 级旅游景区行动，大力推进蔡氏根亲文化园、重阳文化产业园、李斯文化园规划建设，提升城市魅力，扩大城市吸引力。结合文化遗址保护，着力构建“一心、三环”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一心”即以上蔡县中心城区古遗址集中分布区为核心，全力打造全域重点旅游目的地；“三环”即古城文化旅游环线、北部自驾旅游环线、南部遗址观光环线，串联旅游节点，塑造旅游品牌，彰显区域旅游魅力。

第十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省市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贯彻国防要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网络化布局，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节约集约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空间保障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36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推动通用航空机场和内河口岸建设。紧紧抓住国家低空空域改革机遇，围绕打造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战略支撑基地目标，推动低空空域便利化、商业化运营，促进空域资源统筹安排和释放，县域内规划为新建上蔡县白圭庙通用机场预留空间，融入河南省“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多点支撑”的通用航空发展布局。同时，积极构建通江达海的内河航运体系，大力推进内河航运开发，积极推进小洪河至淮河水运通航工程研究，切实推进上蔡港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并预留建设空间。

积极构建互联互通的县域铁路网络。结合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铁路网络结构，规划建设驻马店至周口城际铁路，与郑徐高铁、郑阜高铁、京九高铁、郑渝高铁等国家铁路网

络相接，强化上蔡县与国家铁路网络的互联互通，提高上蔡县对外铁路联系的便捷性，促进上蔡县更好的融入到周边区域发展大格局。

完善高效畅达的高速公路网络结构。进一步完善县域高速公路网络结构，加快推进沈丘至舞阳高速、沈丘至卢氏高速、上蔡至淮滨高速等高速公路上蔡段的建设，强化上蔡县东西向高速公路网络的运输能力，与既有安罗高速、周驻南高速等形成“两纵三横”县域高速公路网络结构，至 2035 年，县域内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70 公里。较好的融入到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络结构，积极拓展出口通道，强化与周边市县的高速公路直连直通，形成有机整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打造互联互通的干线公路网络体系。强化县域内干线公路网络建设，以提升路网通畅性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实施国省普通干线公路低标准路段改扩建，全面建成国道 345 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积极推进国道 230 上蔡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省道 223 提升至二级以上标准，加强上蔡县与西平县、汝南县和正阳县的快速联系，最终形成“一环四射两横三纵”的骨干道路网络结构。同时依托国省干线公路网络，积极发展旅游公路建设，快速串联各镇旅游景区，适当增加各级服务区等相关配套设施。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和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网。积极推进乡（镇）之间的农村联网公路建设，加强各发展片区内部中心城镇间联系，打通与县域外乡（镇）衔接路网瓶颈，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推动存量交通设施的完善与更新。积极挖掘存量交通空间，推进存量交通设施改造提升，加强行业数字化赋能，优化存量交通设施资源配置，提高区域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137条 建设现代化客货运枢纽体系

构筑高效的客运枢纽体系。围绕客运“零换乘”目标，构建由客运枢纽、客运场站和城市公交枢纽相辅相成的枢纽体系，提高转换集散效率，规划3处客运站，服务城际客运出行，同时实现城市公交、城乡客运“零换乘”；积极推进老汽车站搬迁，进一步整合城区客运资源，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县域客运体系。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持续推进公交换乘枢纽、首末站以及停保场等建设，保障不同客运交通系统的高效、有序、安全集散与转换。

建设集约的货运枢纽体系。持续引导和促进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和区域辐射能力的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发展，结合产业布局、城市规划和物流需求，规划建设现代化

综合货运枢纽，充分发挥上蔡站新建铁路线以及上蔡通用机场优势作用，发展货运枢纽航运、铁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统筹公路货运枢纽布局，进一步加强与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的有效对接，鼓励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着力推进上蔡县 50 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园、豫皖商贸物流园等一批物流园区建设，服务支撑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138条 水资源保护与供水保障

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划定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执行相关的水源保护规定，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城镇及农村集中式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优化用水结构，保障水资源供给。提高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保障宿鸭湖引水工程水质水量，实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成通水。推进再生水的多元利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年用水总量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控制，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扩大节水灌溉面积，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2。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巩固提升上蔡县乡(镇)供水设施，提高供水水质，完善供水管网，建成城乡统筹、服务均等的城乡供水系统。持续推进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和安全保障能力。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8%，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2035 年农村及城镇自来水普及率均达 10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以下。

第139条 污水收集与再生水利用

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区域独立敷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旧城区尽可能利用现状排水管网，逐步建立适应上蔡县发展需要的污水系统，最终实现雨污分流。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结合乡(镇)发展需要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符合国家要求和实际需要。系统提高城乡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逐步升级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高尾水水质。

大力实施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作，开展再生水利用试点示范工作，从而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

第140条 能源发展与保障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升级县内能源结构，发展风力发电，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地热供暖，扩大生物质能梯级利用规模，2025年可再生及清洁能源比重提高10%，至2035年再提高20%。

推动天然气供应系统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实现天然气互联互通。开展天然气配套支线管道及扩展延伸工程，推进县乡天然气干线网络建设，实现管道天然气入乡进村，覆盖全部行政村。加快农村偏远地区加气站建设，完善天然气储运体系，健全油品输运网络。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强化管线建设，完善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网络，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农村地区结合天然气设施建设逐步淘汰燃煤，预测至2035年上蔡县天然气用量为5990亿标准立方米/年。

实现电力网络高效发展。加快电力设施建设，全力服务保障青豫直流和驻南交流特高压工程。推动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加快构建先进的城乡配电网，提升县乡电网供电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以220千伏电网为安全可靠的电源支撑，110千伏变电站为城区电网电源的供电结构，优先发展110千伏变电站。至2035年，上蔡县220千伏变电站4座，110千伏变电站24座。规划至2035年全社会用电量可达22.8亿千瓦时，最大负荷约为808兆瓦。新建的110千伏变电站均采用

户外式，110 千伏电力网络采用环网结构，架空敷设方式，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15~30 米。

提高供热系统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供热方式，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完善供热设施，推进供热设施改造建设，改造淘汰现状燃煤供热锅炉，大力推广生物质能源、天然气、电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141条 邮政及通信设施

提高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合理覆盖邮政网点，全面实现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提升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水平。至 2035 年，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达标率 100%。各乡（镇）采用电信和邮政网点合建的原则设置电信和邮政支局，各镇不少于 1 座。大力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智慧城市建设筑牢基础，中心镇交换容量可以按照 1-3 万门控制，一般镇交换容量可以按照 1-2 万门控制。

第142条 固废处理

有序推进各类城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推进上蔡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各类城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生活垃圾和粪便处理密闭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基本消除生活垃圾污染。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

收集源头分类，终端处理以焚烧、填埋、制肥、资源化回收相结合的收集、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实现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污泥处置方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补充。

第143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上蔡县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统。规划龙胜大道地下建设综合管廊。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第144条 提高城市韧性，加强防灾减灾能力

构建城乡公共安全体系，健全城乡消防设施保障。合理规划消防设施布局，提高建设标准，强化消防装备配置。在乡（镇）驻地实现消防站的全覆盖，提高消防救援保障能力。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加强源头管理，实施城市灾害风险评估，降低城市脆弱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杨集镇、朱里镇、华陂镇、东

洪镇、崇礼乡、韩寨镇、东岸乡、小岳寺乡、西洪乡按地震烈度 VII 度设防，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域按地震烈度 V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145条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治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及提升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上蔡县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般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加强城市排水系统建设。结合城市道路逐步完善排水系统，新建道路同时建设雨、污管线，以免今后对道路进行开挖。加强管道、泵站等排水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排水设施发挥应有的排水能力。根据地形、道路坡度、河道、排洪沟的位置来布置雨水管渠，使雨水就近排放，充分利用池塘等水体收水，以充分利用雨水。

强化洪泛区综合治理。切实按照防洪排涝设计标准扩建新建排水沟道系统，修复和新建桥、涵、闸、站等建筑，完善田间配套工程，及时排除内涝，同时整治容泄条件，确保涝区外排水顺畅。

第146条 保障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乡（镇）配备应急供水、供电系统，提高

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力。

第147条 完善城乡生命通道系统

建设形成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三级生命通道。建设应急物流系统，承担救灾所需要的医药、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运输以及承担人员疏散转移、救灾力量快速机动响应等功能，由应急指挥中心的专设机构来分配任务、组织协调。

第148条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针对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建设以上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以上蔡县人民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结合上蔡县人口分布，合理设置乡（镇）公共卫生设施用地。做好体育场馆、酒店等改建为方舱医院的适应性工作，推进疫病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第149条 加强危险品管控

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完整性管理。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

险。

第四节 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150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多网融合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程度。提高公用设施领域智慧化程度、推动政务、金融、社保、通信、医疗等领域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至202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完善重要区域和公共区域WLAN热点覆盖。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持续实施“宽带光纤技术更新改造”工程，加快农村地区光缆扩容和线路改造，加强农村5G建设，实现农业农村产业数字化。

第151条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建设高速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提升信息服务质量。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开放共享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加快“数字上蔡”和上蔡县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上蔡县“信息高铁”建设，满足高通量、高品质的数据处理需求。建立上蔡县城乡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空间可视化进程；依托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为政府、居民提供即时、实用的信息管理和

第152条 推动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

推进智慧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市

政交通、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管理方面的应用，增强实时监测与动态预警能力，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保障水平。

第153条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依托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管控平台，加强网络安全监督。强化政企信息安全，加大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力度，努力打造信息安全区。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上蔡县委、县政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优化实施监督体系，加强规划传导，依托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土空间高水平治理，真正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54条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县委、县政府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相关部门请示报告，确保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能力。

第155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落实县级政府组织编制规划的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做好协调衔接，确保规划编制科学性。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作用。依据规划

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第156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构建“县级-乡（镇）级-详细规划”三级空间传导体系。在县域层次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满足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指引要求。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中心城区、镇区、开发区等重点城镇发展地区通过“控制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其余地区编制村庄规划。按照尊重事实、尊重历史的原则，对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已批用地，作为存量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范围，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必须与已批用地范围保持一致，严格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进行管控。

第157条 乡镇规划传导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在严守“三区三线”和相关管控约束规定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空间和用地，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保障本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以乡村全面振兴为引领，合理安排生态保护、历史文化

保护、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空间和用地。构建以功能传导、格局传导、指标传导、清单传导为核心的空间传导体系，向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逐级传导落实。

第158条 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健全上蔡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安全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等领域的县级相关专项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在各级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予以落实。

第159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街道行政边界、区域性交通廊道、城市主次干道以及15分钟生活圈等要素划定“控制单元”，进一步建立“单元-地块”两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单元规划”全覆盖。制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明确“控制单元”单元类型和主导功能，明确城市四线等控制线管控要求，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交

通设施、市政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数量和规模等底线管控要求。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160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县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表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第161条 创新重点地区政策支撑

对于重点发展地区，结合人口、就业岗位、产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导入机制，制定针对性的用地、交通、市政、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有助于项目落地的政策支持。对于重点地区加强城市设计研究，明确开发管控要求，有效指导开发建设，形成标准与质量示范效应，保障重点地区发展战略意图的实现。对于城市更新重点区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模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第162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重要指标，每年定期完成评估报告，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机制，根据动态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空间类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上报，协调解决；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163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164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规划公开制度，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发挥各领域专家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165条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统一各部门行业管理系统的空间坐标，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推动市、县平台纵向联通和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交互、规划编制和管控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和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166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将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作为上蔡县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基础和依据。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的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67条 近期行动计划

结合县委、县政府近期工作安排和“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围绕“五大上蔡”城市发展目标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一系列重要工作，优先保障用地供给，协调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予以落实。

第168条 近期重大项目安排

以补短板、促发展为出发点，紧紧围绕上蔡县近期发展目标，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统筹安排近期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交通畅达、城镇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计划。中心城区主要通过城市更新，完善公用设施及民生项目，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近期建设项目主要为公用设施、交通运输、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重大产业项目等类型。

交通畅达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沈丘至卢氏、沈丘至舞阳、上蔡至淮滨等高速建设，完善高速公路通道网络，积极融入京广产业走廊（河南段）和中原城市群，以线带面，全面拉动上蔡县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县域内G107、G230等重要国省道干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强化上蔡县与周边县市交通联系，提升区位功能地位。

基础设施加强行动计划：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推动陕北-安徽直流输电工程过境项目工程，豫东 10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驻马店特高压变电站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驻马店-挚亭第三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驻马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等电力设施建设。

民生保障行动计划：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优化教育空间布局，推动实施中小学、职业中专等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完善医疗设施，推动乡（镇）卫生室、黄埠承阳医院等项目建设；完善公益性安葬设施，推动上蔡县殡仪馆、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各类项目建设。

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农村电力、水利、公路、物流、邮政快递、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计划：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城镇存量用地盘活利用，稳步推进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69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

中心城区明确近期重点建设区域，围绕新兴功能的植入，加快城市综合服务水平提升，推进已建成区范围内及周边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老城区：集中力量加大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着力改善旧城区环境品质，重点实施芦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停车场建设项目、龙胜大道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公厕改造项目、

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等。

新城区：加快推进商务区、滨湖新区项目建设完善，发挥商务办公、休闲居住功能，打造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及生活片区。重点实施蔡都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城东商贸区功能转换、城区道路建设项目等。

开发区：围绕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加强周边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卧龙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区道路建设项目、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等。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县域	108943.45	≥108089.83	≥108089.83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县域	99653.99	≥99653.99	≥99653.99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县域	-	-	-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0.9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县域	27.34	≥27.34	≥27.34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县域	-	≤1.16	≤1.16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县域	-	≤47.83	≤59.61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县域	0.14	≥0.14	≥0.14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县域	58.15	≥58.15	≥58.15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县域	43	≥43	≥43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县域	100.57	96	8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8	30	32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县域	34.56	40	47.8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县域	103.71	≤120	≤144
		约束性	中心城区	99.67	≤107	≤115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1	≥1.8	≥2
15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54	≥6	≥8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县域	34.46	≤27.50	≤17.32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17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 (%)	预期性	县域	-	≥30	≥50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8.14	≥50	≥61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93.95	≥95	≥100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43.72	≥45	≥45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县域	6.4	≥7	≥7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1	≥0.17	≥0.59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14	≥5.58	≥10.79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 50	> 70
25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90	100
2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0	100	100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县域	80	100	100

注：1.森林覆盖率统计口径为林业一张图数据库；

2.公园绿地面积统计口径为自然资源部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3.道路网密度统计口径包含中心城区主次支路以及街巷路。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108943.44	≥108090
园地		1644.81	保持稳定
林地		5706.66	≥5706
草地		93.01	逐步降低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604.50	≤5977
	村庄	20885.38	≤2009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73.78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80.92	≤83
陆地水域		5815.36	≥5815

注：规划基期年各类型用地面积统计口径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其中林地面积统计口径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名称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百尺乡	165	5653	192	2023
蔡都街道	5	441	1089	954
蔡沟镇	139	5200	204	1963
崇礼乡	70	3802	5	1450
大路李乡	114	3173	336	2156
党店镇	86	4473	80	1811
东岸乡	9	5169	5	1622
东洪镇	323	6628	125	2099
韩寨镇	106	4261	56	1295
和店镇	79	5222	77	2578
华陂镇	113	5820	130	1497
黄埠镇	226	2800	140	1413
芦岗街道	45	932	816	751
齐海乡	94	3115	8	1299
邵店镇	9	5300	103	2622
塔桥镇	187	5864	122	2067
卧龙街道	0	103	1408	539
无量寺乡	138	4566	0	1535
五龙镇	74	2745	80	1168
西洪乡	291	4815	7	1881
小岳寺乡	20	3746	2	1074
杨集镇	91	3754	127	1493
杨屯乡	34	2841	0	1052
重阳街道	0	443	557	875
朱里镇	83	6005	227	2053
洙湖镇	262	4481	65	2074

注：上蔡县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和矿产能源区。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38.90	1676.5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91	384.11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3	208.06
4	工矿用地	16.65	717.57
5	仓储用地	0.66	28.43
6	交通运输用地	19.29	831.43
7	公用设施用地	0.55	23.6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01	431.42
9	特殊用地	0.18	7.87
10	留白用地	0.02	0.86
合计		100.00	4309.92

附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百尺乡	8.91	8.91	8.28	8.28	0	-
蔡都街道	1.47	1.47	0.65	0.65	0	1.32
蔡沟镇	8.04	8.04	7.61	7.61	0	1.00
崇礼乡	5.89	5.89	5.63	5.63	0	-
大路李乡	5.41	5.41	4.63	4.63	0	-
党店镇	7.30	7.30	6.62	6.62	0	1.14
东岸乡	8.04	8.04	7.65	7.65	0	-
东洪镇	10.32	10.32	9.76	9.76	0	1.00
韩寨镇	6.63	6.63	6.27	6.27	0	1.07
和店镇	8.18	8.18	7.72	7.72	0	1.11
华陂镇	8.83	8.83	8.52	8.52	0	1.00
黄埠镇	4.55	4.55	4.15	4.15	0	1.00
芦岗街道	1.78	1.78	1.35	1.35	0	1.12
齐海乡	4.81	4.81	4.61	4.61	0	-
邵店镇	8.88	8.88	7.86	7.86	0	1.33
塔桥镇	9.24	9.24	8.68	8.68	0	1.01
卧龙街道	0.54	0.54	0.15	0.15	0	1.11
无量寺乡	7.03	7.03	6.67	6.67	0	-
五龙镇	4.37	4.37	4.08	4.08	0	1.01
西洪乡	7.86	7.86	7.17	7.17	0	-
小岳寺乡	5.68	5.68	5.54	5.54	0	-
杨集镇	6.03	6.03	5.52	5.52	0	1.01
杨屯乡	4.30	4.30	4.22	4.22	0	-
重阳街道	1.00	1.00	0.64	0.64	0	1.07
朱里镇	9.62	9.62	8.89	8.89	0	1.02
洙湖镇	7.43	7.43	6.59	6.59	0	8.38
合计	162.13	162.13	149.48	149.48	0	1.16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 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 类型	级别
1	河南上蔡杜一沟省 级湿地公园	蔡都街道、芦岗街 道、齐海乡、五龙 镇、杨屯乡	214.13	湿地公园	省级

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蔡国故城	上蔡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楚国贵族墓地	上蔡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高岳集遗址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李庄遗址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十里铺遗址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航寨遗址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光武台遗址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顺阳王墓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苏氏节孝坊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李斯墓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蔡叔度墓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蔡仲墓	上蔡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上蔡县饮水上岗工程旧址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伏羲庙（白圭庙、伏羲画卦亭）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夏庄民宅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陈庄民宅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大高庄遗址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东赵庄遗址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瞿庄遗址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孟庄张氏老宅	上蔡县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拐子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岗郭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蔡侯玩河楼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蔡沟白果树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尹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蟾虎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玄武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东党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朱集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田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1	孔子晒书台（书台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2	奎上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3	东陈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郭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赖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6	时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7	厄台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8	孔子问津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9	漆雕开墓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0	郭马陈冶铁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1	后常营遗址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朱里桥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西大寺	上蔡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4	文庄寨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5	驾店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6	驾店张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7	刘家祠堂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8	袁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9	洙湖镇小梁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0	袁庄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1	百尺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2	下地韩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3	下地赵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4	驾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5	小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6	铁炉侯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7	大刘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58	二里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59	小尚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0	大路张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1	郭马陈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2	蔡都镇奎星楼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3	蔡都镇北街任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4	大任村任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5	张家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6	庙杨祖师爷庙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7	大任村任超家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8	大任村任氏宅院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69	大朱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0	林堂张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1	冯黎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2	上蔡县停车厂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3	上蔡县农行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4	上蔡县东关二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5	上蔡县残联办公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6	崇礼西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7	大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8	郭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79	肖里王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80	张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1	大胡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82	大路李 53 年劳改 农场水塔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3	郝坡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4	东洪桥水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5	东洪水利站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6	东洪影剧院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7	刘氏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8	康庄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9	白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0	蔡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1	邓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2	李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3	穆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4	小智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5	杨坵庙古建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6	陈黑子家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7	邱氏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8	邱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9	杨邱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0	韩寨乡张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1	张氏家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2	许中国家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3	芦村永宁寺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04	刘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05	三里沟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06	小李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07	贾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08	半截楼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09	小张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0	小刘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1	后翟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2	北王营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3	尚堂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4	前聂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5	赵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6	圈刘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7	小吴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8	小翟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19	望河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0	北大吴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1	周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2	后聂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3	绳李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4	黄尼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5	李斯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6	陈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27	大刘东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8	张卜楼古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29	吴桥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0	绳李村防空洞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1	三里沟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2	郭庄楚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3	马庵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4	胜天河源头桥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5	石佛庙村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6	齐海公社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7	齐海集老供销社 大门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8	申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39	梁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0	罗步口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1	石佛庙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2	翟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3	郑庄村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4	高李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5	老姜庄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6	三官庙白马冢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7	忙牛赵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8	宁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49	前韩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50	三官庙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1	上岗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2	尚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3	小杨庄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4	学田庄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5	籽粒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6	集南村村东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7	集南村村西南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8	丁楼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59	任庄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0	大班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1	丁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2	东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3	石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4	张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5	尚庄窑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6	郑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7	周集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8	周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69	大姜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0	塔桥茅河西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1	何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2	候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73	孙湾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4	五道庙吴家坟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5	陈寨庙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6	寺西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7	五龙公社上纲河一 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8	熊桥近代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79	薄李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0	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1	五龙乡刘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2	蜜蜂王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3	时庄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4	郭七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5	火神庙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6	邾庄寨民居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7	大明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8	大明村西南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89	双河寨村西南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0	杨河桥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1	乔李村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2	张宇胜利大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3	陈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4	程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5	福金庙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96	张宇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7	陈法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8	朱里镇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9	古刘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0	冀庄冀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1	乔陈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2	大岳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3	关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4	王连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5	大苏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6	庙王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7	朱里镇朱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8	刘李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09	王小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0	尚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1	均张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2	史彭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3	南徐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4	龙泉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5	窦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6	肖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7	马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18	望东湖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19	和尚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0	上蔡县烈士陵园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1	北关清真寺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2	蔡都镇任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3	上蔡县印刷厂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4	大路李乡 51 年劳 改农场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5	上蔡县老农造厂旧 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6	五七农场第一青年 队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7	李斯井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8	李斯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29	九彩李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0	贾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1	小张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2	东大街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3	北大街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4	华陂镇集东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5	关楼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6	南王营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7	老谢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8	刘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39	史家当铺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0	唐楼西南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1	上蔡县五七干校旧 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42	聂坡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3	唐楼村东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4	湾李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5	百尺乡朱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6	湾李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7	张罗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8	谢堂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49	骆庄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0	肖里侯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1	栗庄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2	郝坡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3	大路李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4	曹卣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5	玉皇庙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6	东岸乡集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7	东岸乡集西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8	大王寨水利工程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59	殷氏旧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0	包桥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1	陈庄永红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2	侂子营红旗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3	后寨东风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4	青龙沟水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65	高庙丰收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6	大许古井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7	后赵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8	唐桥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69	史彭一二三四区支部委员会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0	寺后赵赵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1	胡庄村北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2	马庄村南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3	许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4	黄埠无名烈士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5	苑坡北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6	黄埠古井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7	蔡埠口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8	黄埠中心小学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79	蒋林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0	苗沟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1	董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2	董寨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3	南王营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4	黄尼庄地下粮仓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5	腰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6	张洪叶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7	前翟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88	大李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89	三里沟村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0	芦岗乡庞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1	芦岗乡刘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2	赵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3	三里沟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4	吴桥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5	徐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6	曹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7	张佩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8	上蔡县老原种农厂 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299	常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0	丁楼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1	金井吴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2	石佛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3	杜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4	大魏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5	杨楼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6	小马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7	后杨张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8	孟庄孟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09	邵店集南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0	宋庄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11	尹赵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2	周庄侯氏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3	洙湖民居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4	后韩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5	集北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6	任庄险峯大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7	邵店农业中学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8	邵店食品公司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19	高李村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0	葛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1	后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2	教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3	忙牛赵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4	宁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5	前韩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6	任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7	上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8	下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29	谭庄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0	小杨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1	孟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2	段楼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3	高庄高松山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34	高庄高学堂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5	高李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6	邵店乡尚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7	谭庄西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8	邵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39	五龙乡庞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0	小集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1	熊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2	杨凤舞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3	关庄李会堂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4	关庄李进黑老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5	西洪集东南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6	十里铺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7	酸桃刘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8	张王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49	北十里铺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0	酸桃刘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1	西洪乡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2	腰店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3	司马村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4	张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5	贾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6	关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57	时庄刘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8	双河寨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59	庙王汉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0	程老村汉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1	朱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2	麦仁店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3	芦岗黄尼庄战国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4	湾李战国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5	庞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6	肖里王战国墓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7	北关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8	南大吴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69	涧沟王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0	刘寨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1	华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2	老黄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3	西岸集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4	张茂英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5	朱里桥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6	苏口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7	陈桥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8	双桥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79	钓鱼台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80	东岸乡张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1	大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2	扶苏台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3	芦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4	固村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5	耿陈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6	苏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7	程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8	胡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89	橡树陈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0	土屯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1	叶王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2	李湾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3	张卜楼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4	邝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5	杨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6	冯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7	杨炉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8	塔桥乡张庄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399	东岸集民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400	南街民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401	北街民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402	后关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403	朱里老高中教室旧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4	张寨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5	老黄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6	后关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7	扶台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8	大黄墓群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9	大董墓地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0	朱里镇南大桥闸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1	岗郭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2	东伍张张氏民居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3	朱里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4	太子庙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5	太子庙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6	岗郭石桥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17	大李南遗址	上蔡县	县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交通	G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92.53	黄埠镇、无量寺乡
2	交通	G230 安罗高速至上蔡县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55.39	蔡都街道、东洪镇
3	交通	G230 汾河桥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0.74	朱里镇
4	交通	G230 上蔡县城至汝南县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67.26	邵店镇、重阳街道
5	交通	S218	改扩建	2021-2025	0.02	崇礼乡
6	交通	S223 西华商水界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0.19	华陂镇
7	交通	S327 沈舞线漯河境召陵区万金镇郭庄至邓襄镇坑韩段改建	改扩建	2021-2030	0.36	华陂镇
8	交通	朝阳大道（蔡州大道-和谐大道）	新建	2021-2035	6.09	蔡都街道
9	交通	春雨路	新建	2021-2035	4.81	蔡都街道
10	交通	东祥路（翠竹路-南环城路）	新建	2021-2035	0.5	芦岗街道
11	交通	上蔡县洪河路、天中山大道	新建	2021-2035	7.18	大路李乡
12	交通	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25	485.13	党店镇、塔桥镇、洙湖镇
13	交通	沈丘至卢氏高速公路沈丘至遂平段	新建	2021-2035	388.65	蔡沟镇、大路李乡、党店镇、和店镇、黄埠镇、芦岗街道、齐海乡、邵店镇、塔桥镇、无量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五龙镇、杨集镇、重阳街道、洙湖镇
14	交通	沈丘至舞阳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35	555.11	百尺乡、东岸乡、东洪镇、华陂镇、西洪乡、小岳寺乡、朱里镇
15	交通	省道 223 (原省道 206) 上蔡县城至驻马店市(上蔡县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3.16	重阳街道、黄埠镇
16	交通	项城市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02	和店镇、杨集镇
17	交通	银海大道、永兴大道	新建	2021-2035	2.64	大路李乡
18	交通	G345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48	上蔡县
19	交通	S225 五龙段、百尺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25	上蔡县
20	交通	S327 上蔡境内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58	上蔡县
21	交通	S328	新建	2021-2035	85	上蔡县
22	交通	小洪河至淮河水运体系通航工程	新建	2023-2028	10	上蔡县
23	交通	上蔡县白圭庙通用机场	新建	2027-2030	40	上蔡县
24	交通	X014 百尺乡至大路李乡姜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2	13	上蔡县
25	交通	X016 大路李乡至邵店镇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2	14	上蔡县
26	交通	X008 塔桥镇至韩寨乡黑河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2	11	上蔡县
27	交通	X004 郎坡至和店镇后刘村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3	16	上蔡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8	交通	X003 东岸乡至杨集镇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3	13	上蔡县
29	交通	X007 百尺乡至崇礼乡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3	22	上蔡县
30	交通	X009 大路李乡至无量寺乡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3	11	上蔡县
31	交通	华陂镇大程庄至百尺乡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12	上蔡县
32	交通	大路李至黄埠镇周庄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16	上蔡县
33	交通	X010 东洪镇至苏桥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4	25	上蔡县
34	交通	东洪镇苏桥至齐海乡小梁庄段新改建工程	新改建	2024-2025	10	上蔡县
35	交通	X002 杨集镇至和店镇大程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8	上蔡县
36	交通	Y037 无量寺乡傅庄至陈寨庙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8	上蔡县
37	交通	Y035 无量寺乡王连湖至重阳办事处老谢庄卧龙大道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5	上蔡县
38	交通	上蔡县客运东站	新建	2022-2024	4.94	上蔡县
39	交通	上蔡县客运南站	新建	2023-2025	2.25	上蔡县
40	产业	50 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新建	2021-2022	4.40	上蔡县
41	产业	豫皖商贸物流园	新建	2022-2025	7.93	上蔡县
42	生态	河南上蔡杜一沟省级湿地公园	新建	2021-2035	166.41	蔡都街道、芦岗街道、齐海乡、五龙镇、杨屯乡
43	水利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0.5	上蔡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4	水利	淮水北送工程	新建	2021-2025	3.84	蔡都街道、东洪镇、芦岗街道、邵店镇、五龙镇、杨屯乡、朱里镇
45	水利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	新建	2021-2035	5.33	卧龙街道
46	水利	项城市农村水旱灾害防御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0.22	和店镇、杨集镇
47	水利	新蔡县淮水北上引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3.61	蔡都街道、东洪镇、芦岗街道、邵店镇、五龙镇、杨屯乡、朱里镇
48	水利	上蔡县上岗引水灌溉工程	新建	2021-2035	0.1	上蔡县
49	水利	上蔡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0.1	上蔡县
50	电力	驻马店上蔡蔡秦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	百尺乡
51	电力	驻马店上蔡东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	东洪镇
52	电力	驻马店上蔡关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	芦岗街道
53	电力	驻马店上蔡光武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0.54	东岸乡
54	电力	驻马店上蔡明珠（城西）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02	卧龙街道
55	电力	驻马店上蔡上蔡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4	重阳街道
56	电力	驻马店上蔡西 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6-2030	1.44	大路李乡
57	电力	驻马店上蔡新朱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1	朱里镇
58	电力	驻马店上蔡杨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	杨集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9	电力	驻马店上蔡杨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0.48	蔡都街道
60	能源	上蔡县协鑫邵店 2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89	邵店镇
61	能源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上蔡县	新建	2021-2035	0.31	蔡都街道、党店镇、塔桥镇、五龙镇
62	环保	上蔡县蔡沟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0.44	蔡沟镇
63	环保	上蔡县朱里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0.56	朱里镇
64	环保	上蔡县洙湖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0.37	洙湖镇
65	环保	西洪乡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1-2035	1.36	西洪乡
66	民生	一场三馆	新建	2021-2035	12.6	卧龙街道
67	民生	S223 拆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21-2035	3.51	黄埠镇
68	民生	蔡都大道二十一小	新建	2021-2035	2.64	芦岗街道
69	民生	大路李乡托老中心	新建	2021-2035	0.4	大路李乡
70	民生	大路李乡中心学校、一中操场	新建	2021-2035	1	大路李乡
71	民生	东岸乡养老院	新建	2021-2035	0.53	东岸乡
72	民生	东洪镇幼儿园	新建	2021-2035	0.3	东洪镇
73	民生	二十二小	新建	2021-2035	1.09	重阳街道
74	民生	二十小学	新建	2021-2035	2.13	芦岗街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5	民生	高岳小学	新建	2021-2035	0.18	杨集镇
76	民生	韩寨镇派出所	新建	2021-2035	0.6	韩寨镇
77	民生	和店托养中心	新建	2021-2035	0.16	和店镇
78	民生	黄埠承阳医院	新建	2021-2035	1.33	黄埠镇
79	民生	黄埠镇文化广场	新建	2021-2035	1.09	黄埠镇
80	民生	邝马学校	新建	2021-2035	0.14	杨集镇
81	民生	上蔡县殡仪馆	新建	2021-2035	11.31	齐海乡
82	民生	上蔡县第四初级中学操场	新建	2021-2035	2.13	重阳街道
83	民生	上蔡县十八小项目	新建	2021-2035	3.87	蔡都街道
84	民生	上蔡县十二小搬迁项目	新建	2021-2035	2.67	蔡都街道
85	民生	上蔡县职业技术学校	新建	2021-2035	1.85	蔡都街道
86	民生	同仁文武学校	新建	2021-2035	1.89	重阳街道
87	民生	五里堡安置用地	新建	2021-2035	0.01	蔡都街道
88	民生	小岳寺乡学校	新建	2021-2035	0.59	小岳寺乡
89	民生	杨集镇公园	新建	2021-2035	2.48	杨集镇
90	民生	杨集镇公园游乐场	新建	2021-2035	1.1	杨集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91	民生	张红叶庄安置房	新建	2021-2035	0.29	重阳街道
92	民生	朱里镇学校和医院	新建	2021-2035	7.98	朱里镇
93	民生	朱里镇一中	新建	2021-2035	5.46	朱里镇
94	民生	朱洼卫生室	新建	2021-2035	0.02	百尺乡
95	民生	洙湖卫生室	新建	2021-2035	0.02	洙湖镇
96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建	2021-2025	0.3	上蔡县
97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新建	2021-2025	0.3	上蔡县
98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蔡沟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蔡沟镇
99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无量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无量寺乡
100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党店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党店镇
101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华陂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华陂镇
102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和店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和店镇
103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东洪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东洪镇
104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小岳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小岳寺乡
105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大路李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大路李乡
106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西洪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西洪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07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杨屯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杨屯乡
108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安局百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	0.2	百尺乡
109	民生	驻马店市上蔡县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新建	2021-2025	0.3	上蔡县
110	产业	大路李产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	0.42	大路李乡
111	产业	百尺葛湾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2	百尺乡
112	产业	百尺民鑫商砼	新建	2021-2035	0.82	百尺乡
113	产业	玻璃厂	新建	2021-2035	1.14	五龙镇
114	产业	蔡沟镇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7.42	蔡沟镇
115	产业	蔡沟镇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09	蔡沟镇
116	产业	蔡沟镇商混站	新建	2021-2035	0.37	蔡沟镇
117	产业	陈庄村红薯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0.4	和店镇
118	产业	大路李乡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	2.19	大路李乡
119	产业	齐海乡产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	0.48	齐海乡
120	产业	东岸乡集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	0.55	东岸乡
121	产业	东洪镇市场	新建	2021-2035	2.54	东洪镇
122	产业	和店镇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8.16	和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23	产业	河南立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0.84	和店镇
124	产业	华翔物流园	新建	2021-2035	1.63	小岳寺乡
125	产业	黄埠镇村办企业	新建	2021-2035	1.47	黄埠镇
126	产业	黄埠镇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22	黄埠镇
127	产业	黄埠镇市场	新建	2021-2035	1.49	黄埠镇
128	产业	金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1.08	小岳寺乡
129	产业	隆祺鞋业	新建	2021-2035	5.49	卧龙街道
130	产业	木板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0.24	黄埠镇
131	产业	南大吴社区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1.46	芦岗街道、重阳街道
132	产业	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0.92	小岳寺乡
133	产业	齐海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	3.04	齐海乡
134	产业	上蔡县聚达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建	2021-2035	0.34	东岸乡
135	产业	上蔡县力强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0.22	小岳寺乡
136	产业	上蔡县荣发伞厂	新建	2021-2035	0.28	崇礼乡
137	产业	事禧农副产品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1.88	无量寺乡
138	产业	五龙镇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2.64	五龙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39	产业	五龙镇商贸城	新建	2021-2035	0.39	五龙镇
140	产业	西洪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2	西洪乡
141	产业	西洪乡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	5.16	西洪乡
142	产业	小岳寺乡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	1.54	小岳寺乡
143	产业	杨集镇游乐场	新建	2021-2035	0.8	杨集镇
144	产业	渔具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0.39	黄埠镇
145	产业	重阳社区	新建	2021-2035	13.45	重阳街道
146	产业	朱洼扶贫车间	新建	2021-2035	0.04	百尺乡
147	环保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13.33	上蔡县
148	环保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4 个	新建	2021-2025	6.67	上蔡县
149	民生	上蔡县森林公园	新建	2021-2025	200	上蔡县
150	民生	上蔡县湿地公园	新建	2021-2025	52.79	上蔡县
151	民生	上蔡县第八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4.67	上蔡县
152	民生	上蔡县第五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4	上蔡县
153	民生	上蔡县第七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3.87	上蔡县
154	民生	上蔡县第九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4.8	上蔡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55	民生	上蔡县第二十三小学	新建	2021-2035	2.13	上蔡县
156	民生	上蔡县第二十四小学	新建	2021-2035	3.8	上蔡县
157	民生	上蔡县第二十五小学	新建	2021-2035	2	上蔡县
158	民生	上蔡县第二十六小学	新建	2021-2035	4	上蔡县
159	民生	上蔡县第三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14	上蔡县
160	民生	上蔡县第四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	16.67	上蔡县
161	电力	陕北~安徽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0.2	上蔡县
162	电力	豫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0	0.3	上蔡县
163	电力	驻马店特高压变电站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	新建	2021-2030	0.5	上蔡县
164	电力	驻马店~挚亭第三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0.2	上蔡县
165	电力	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	2021-2035	0.5	上蔡县
166	水利	驻马店市小洪河达标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16.53	百尺乡、西洪乡、东洪镇、塔桥镇、洙湖镇、党店镇
167	生态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0	上蔡县
168	生态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00	上蔡县
169	生态	平原区农田林网完善提质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50	上蔡县
170	生态	森林城市体系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40	上蔡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71	生态	林业碳汇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2	上蔡县
172	生态	廊道绿化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2	上蔡县
173	生态	生态水系连通与修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0	上蔡县
174	生态	淮河上游河南段洪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5	上蔡县
175	生态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3	上蔡县
176	生态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60	上蔡县
177	能源	苏皖豫管道干线	新建	2021-2025	10	上蔡县
178	环保	上蔡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5	上蔡县
179	电力	河南驻马店上蔡党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	上蔡县
180	旅游	蔡氏根亲文化园	新建	2021-2035	4.9	上蔡县
181	产业	丰祥农机	新建	2021-2035	0.58	芦岗街道
182	民生	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新建	2021-2035	5.34	卧龙街道
183	产业	驻马店翠梅农业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7	朱里镇
184	交通	上蔡县西环城路（重阳大道至李斯楼北）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新建	2021-2035	5.58	上蔡县
185	能源	上蔡县康湖 6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3	韩寨镇、东岸乡
186	民生	乡镇公益性公墓项目	新建	2021-2035	22	上蔡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87	产业	上蔡县状元红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1.54	大路李乡
188	产业	工业集聚区（牧原）	新建	2021-2025	28.98	大路李乡
189	民生	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新建	2021-2035	9.87	卧龙街道
190	民生	一高体育场	新建	2021-2035	0.47	卧龙街道
191	民生	G345 拆迁安置-齐海乡	新建	2021-2035	2.52	齐海乡
192	产业	邵店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4	邵店镇
193	产业	冷库	新建	2021-2035	0.19	西洪乡
194	产业	小岳寺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03	小岳寺乡
195	产业	建材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2.59	邵店镇
196	产业	润嘉商贸	新建	2021-2035	0.4	东洪镇
197	产业	新易佰商贸	新建	2021-2035	0.41	百尺乡
198	产业	津达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2	韩寨镇
199	产业	财源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04	百尺乡
200	产业	杨屯工业用地	新建	2021-2035	0.13	杨屯乡
201	产业	垃圾处理厂南侧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23	重阳街道
202	民生	G345 拆迁安置-朱里镇	新建	2021-2035	0.09	朱里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03	产业	亚昆塑钢	新建	2021-2035	0.13	卧龙街道
204	产业	芦岗冷库	新建	2021-2035	0.18	芦岗街道
205	产业	粮食物流园	新建	2021-2035	0.11	朱里镇
206	产业	建业府	新建	2021-2035	0.32	蔡都街道
207	产业	戚东辉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07	蔡沟镇
208	产业	昌盛商砼	新建	2021-2035	0.11	西洪乡
209	产业	杨刚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33	邵店镇
210	产业	塔桥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9	塔桥镇
211	产业	智成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24	蔡沟镇
212	民生	朱里市场	新建	2021-2035	0.09	朱里镇
213	产业	继光石材	新建	2021-2035	0.51	黄埠镇
214	产业	邵店加油加气站	新建	2021-2035	0.03	邵店镇
215	产业	杨屯加油加气站	新建	2021-2035	0.09	杨屯乡
216	民生	洙湖托养中心	新建	2021-2035	0.15	洙湖镇
217	民生	重阳社区	新建	2021-2035	0.47	重阳街道
218	产业	重阳仿木厂	新建	2021-2035	0.1	重阳街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19	民生	邵店市场	新建	2021-2035	0.17	邵店镇
220	民生	恒春医院	新建	2021-2035	0.57	芦岗街道
221	产业	超胜商砼	新建	2021-2035	0.47	东岸乡
222	产业	东洪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3	东洪镇
223	产业	锦帛中草药	新建	2021-2035	0.08	齐海乡
224	产业	创鑫玩具	新建	2021-2035	0.1	齐海乡
225	产业	百易购物广场	新建	2021-2035	0.16	无量寺乡
226	产业	鼎泰建筑材料	新建	2021-2035	0.06	黄埠镇
227	产业	天天商砼	新建	2021-2035	0.48	黄埠镇
228	产业	西洪周南加油站 2	新建	2021-2035	0.03	西洪乡
229	产业	恒兴中药	新建	2021-2035	0.08	塔桥镇
230	产业	东鑫玩具	新建	2021-2035	0.1	齐海乡
231	产业	百尺商业用地	新建	2021-2035	0.37	百尺乡
232	产业	通达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42	蔡都街道
233	产业	戚东明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3	杨集镇
234	产业	华陂周丰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7	华陂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35	产业	上蔡县自力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3	小岳寺乡
236	产业	焦鹏举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1	朱里镇
237	产业	东洪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18	东洪镇
238	产业	西洪周南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35	西洪乡
239	产业	上蔡县东顺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0.34	杨集镇
240	产业	建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	1.85	蔡都街道
241	民生	后聂安置地	新建	2021-2035	3.78	卧龙街道
242	水利	南水北调豫东水资源配置（南线）工程	新建	2021-2035	3.84	上蔡县

注：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以正式用地报批为准。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塔桥镇、齐海乡、杨集镇、韩寨镇、百尺乡、蔡沟镇、黄埠镇、和店镇、华陂镇、东洪镇、西洪乡、五龙镇、洙湖镇、无量寺乡、党店镇、朱里镇、邵店镇、大路李乡、杨屯乡、崇礼乡、东岸乡、小岳寺乡
城市化地区	卧龙街道、蔡都街道、重阳街道、芦岗街道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 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 生活)	小计
0	8756	565	9321	118	6112	3091	9321	3000	5112	6576	14688	130	7869	6689	14688

注：其他水源包含外调水及再生水利用。

附表 11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表

城镇规模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40-50 万人	1 个	中心城区
1-2 万人	5 个	朱里镇、华陂镇、杨集镇、蔡沟镇、黄埠镇
1 万人以下	17 个	党店镇、东洪镇、韩寨镇、和店镇、邵店镇、塔桥镇、五龙镇、洙湖镇、百尺乡、无量寺乡、杨屯乡、齐海乡、小岳寺乡、西洪乡、东岸乡、崇礼乡、大路李乡